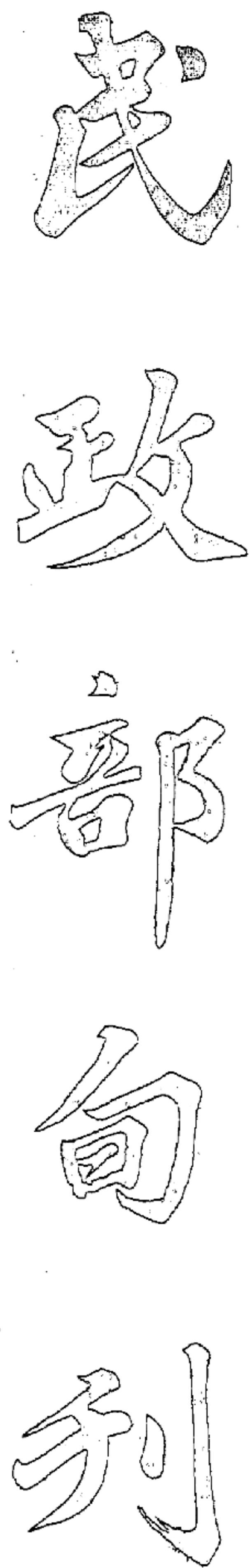


大同二年九月十四

第 號 期  
貳拾伍 貳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發行

20/2

no

# 目錄

照片

故龍江縣中川參事官告別式

新開河改修工事新舊水路合流點土橋及護岸景  
新開河改修工事取水堰景

## 民 政

訓令

訓令奉吉黑各省公署爲規定各縣臨時改組各辦法

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具報由.....(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發霍亂病菌傳撥圖由.....(二)

訓令海邊警察隊長爲發給海邊警察隊旗章令飭知  
照由.....(三)

訓令首都警察廳爲改訂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管  
轄區域由.....(四)

訓令熱河省公署爲令飭按月造報在留外國人各項  
月報備查由.....(五)

訓令吉林省公署爲令轉催各縣速報外僑居留狀況  
表由.....(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爲製定飭水井調查表式仰依式填  
報由.....(七)

訓令奉天省警務廳爲據衛生司案呈該廳轉報安東  
開始辦理防疫情形仰將帆船檢疫辦法隨時報部  
由.....(九)

訓令奉吉黑熱各省公署爲令催轉飭所屬各縣查報  
存儲公帑銀錢行號之基金等項由.....(九)

指 挥

指令黑龍江省公署爲據送彙編龍江等二十九縣大

同元年度收支預算表仰候審核由.....(九)

指令泰康設治局爲據造送免除捐稅數目表等情已

悉查表內將國稅列入殊屬誤會且又未註明年度  
應將原表發還另報由.....(十)

指令哈爾濱警察廳爲據呈請將前市政籌備所舊址

作爲該廳廳舍等情應予照准仰將遷移日期報查  
由.....(十一)

指令農安縣公署爲據填送地方稅調查表等情已悉

查表漏馬販汽車戲園等捐應令查明補報由.....(十二)

指令奉天省公署爲據復本省新開之蒙旗地在事變  
前無免征捐稅省令等情已悉由.....(十三)

指令吉林省公署爲據查明新開蒙地在事變前關於  
獎勵優待情形已悉由.....(十四)

指令奉天省公署爲據報莊河縣舊政權時代所解服  
裝費應仍撥還地方之用等情應予照准由.....(十五)

指令首都警察廳爲據呈擬將牛羊屠宰公司附加腳

踏汽車油捐准予豁免等情應准備案由.....(十六)

指令法庫縣公署爲據報六月份屠宰數目表已悉嗣

後仰報由奉天省彙轉以免紛歧由

指令首都警察廳爲據該廳造報事變後殉職人員名

冊指令已悉由

指令新京特別市公署爲據呈覆該署并無滿洲事變

殉職人員已悉由

指令五常縣公署爲據報依免除令應免征捐稅及金額填表祈核等情已悉查各年度陳欠未報應令查

明表報由

指令營口縣公署爲據填報地方稅調查表等情已悉

查表內漏報學費等項應令補報由

代電

組織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  
委員會報告書

科長 王純古 (一四)  
屬官 張天鐸 (一五)

奉吉黑熱四省暫行縣等次規定

各縣組織及定員表

代電吉林省公署據報編組施療班情形及表均悉

代電黑龍江省長爲電催限期表報元年度由國庫撥給各縣經費及地方行政補助費支配情形並

已領款數以憑考核由

代電吉林省長爲電催限期表報元年度由國庫撥給各縣經費及地方行政補助費支配情形並

已領款數以憑考核由

代電瀋陽鐵嶺等縣爲限期補造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代電奉天省公署爲令另造各縣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由

代電奉天省公署爲令另造各縣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由

代電奉天省公署爲令另造各縣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由

代電奉天省公署爲令另造各縣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由

代電奉天省公署爲令另造各縣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由

代電奉天省公署爲令另造各縣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由

## 咨 文

咨興安總署爲咨請轉飭所屬調查在留外僑狀況暨

來往外人請按月彙轉備查由  
咨軍政部爲據首都警察廳造報事變後殉職人員名  
冊咨送彙辦由

(一九) 咨軍政部爲據首都警察廳造報事變後殉職人員名  
(二〇) 冊咨送彙辦由

(二一) 任伊藤孝仁等爲民政部屬官

(二二) 任免辭令

## 地 方

### 警 務

慰靈祭文

陳文擬 (四三)

### 土 木

奉天省綏中縣道路調查書

(四二)

奉天省新賓縣道路調查書

(四二)

奉天省鳳城縣道路調查書

(四三)

奉天省寬甸縣道路調查書

(四四)

## 衛 生

學校衛生(續)

張繼有：(四五)

專 載

慰靈祭文

臧總長：(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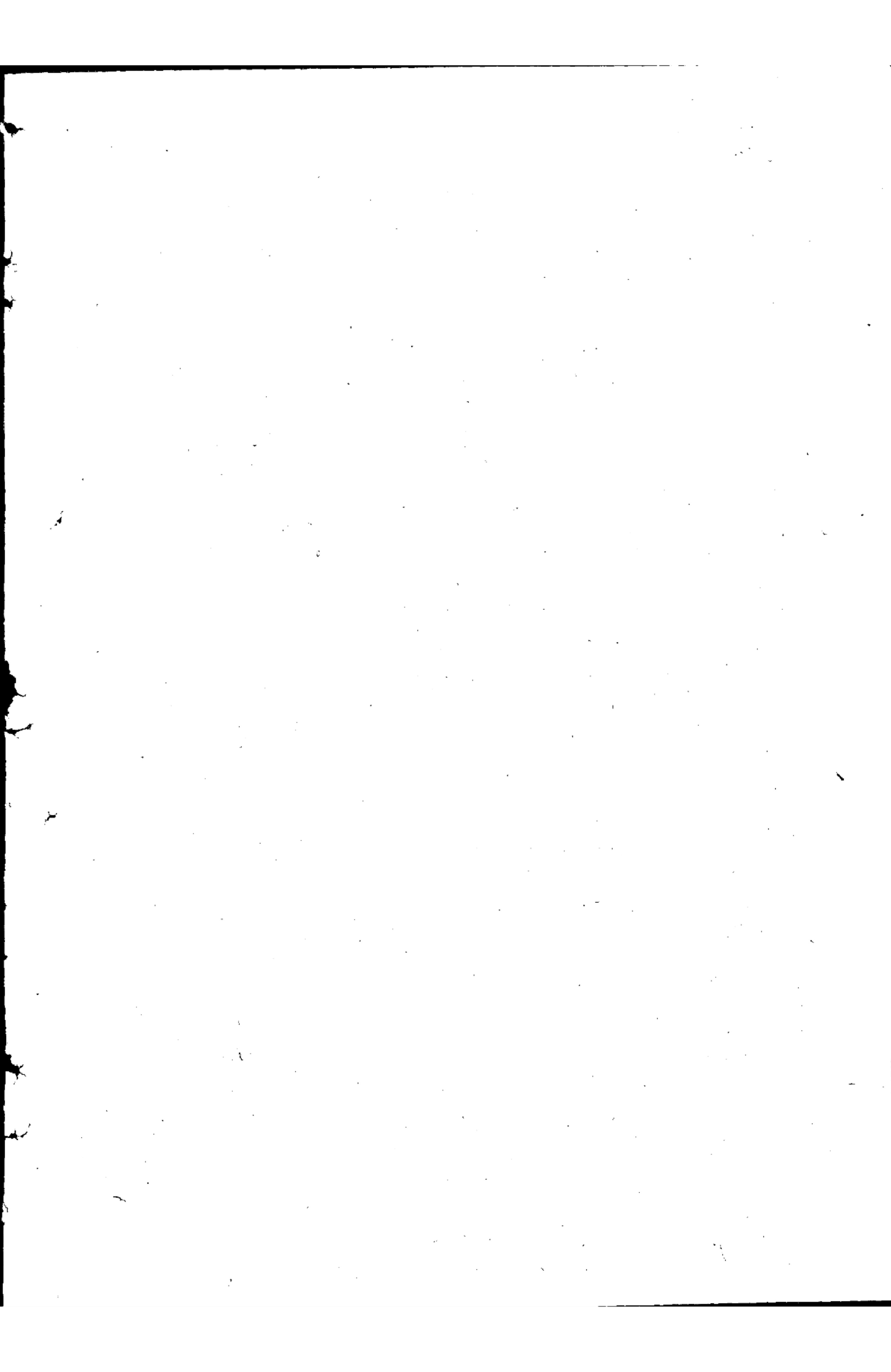
慰靈輓詞(三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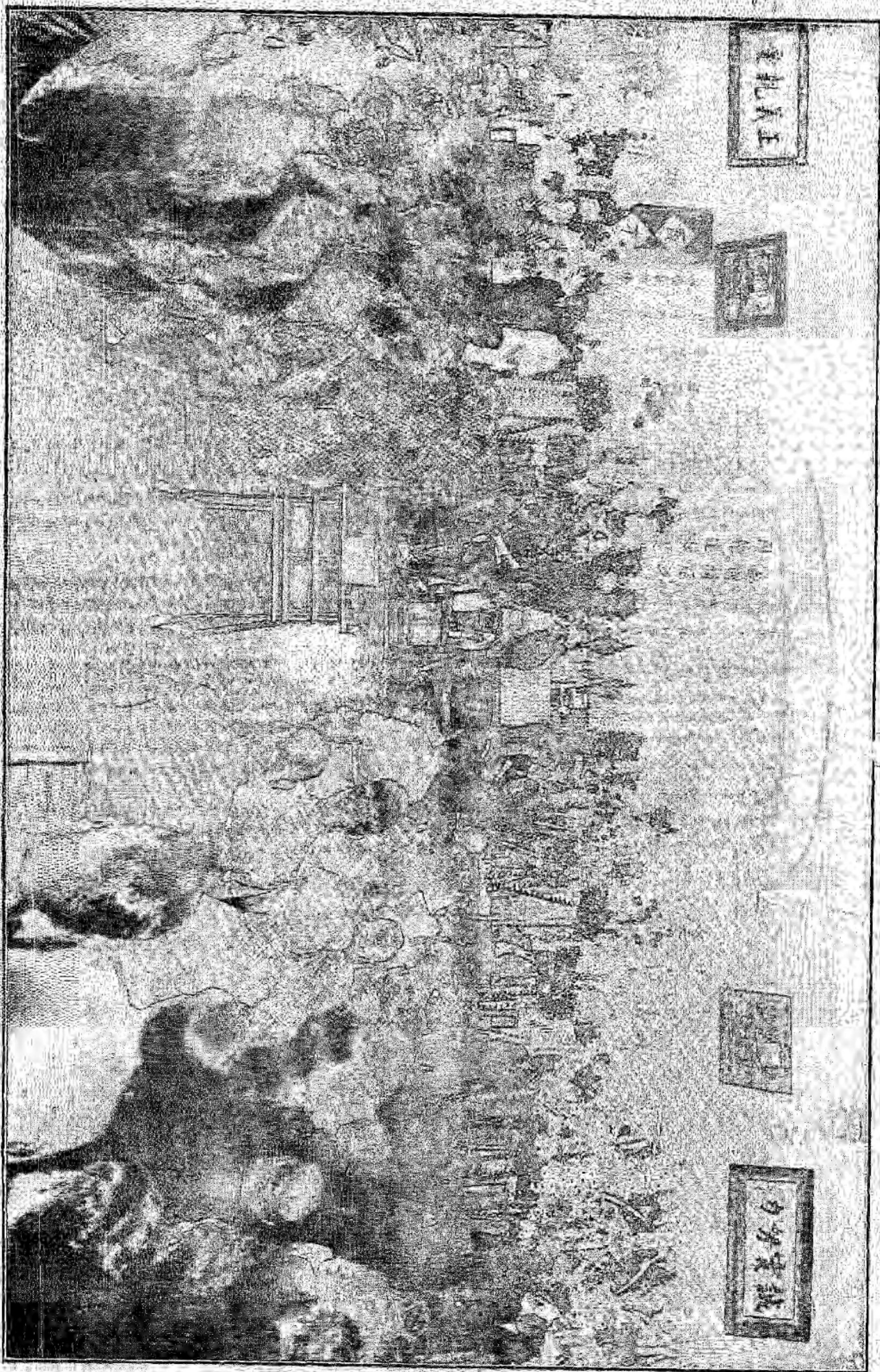
(四六)

第二期第廿四號旬刊勘誤表

目錄或正文	頁數	上段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其 他
明 說							
"	"	"	"	"	"	"	
28	19	15	9	9			
上	上	下	上	上			
14	15	10	18	1			
10	8	7	20	5			
病	五	陽	丟	省			
患	四	名	無	署			

此表內行數係照印字行數計算空格不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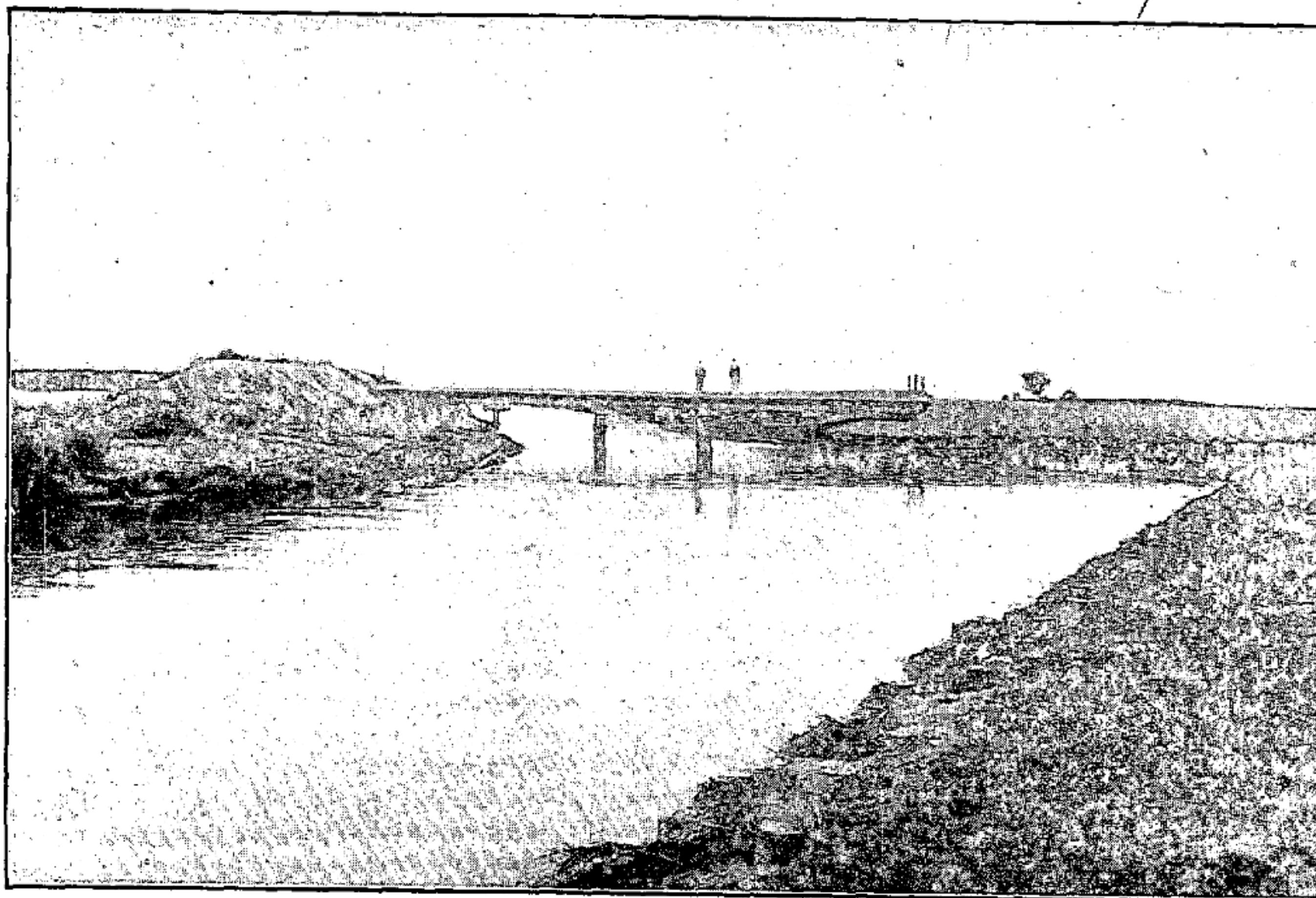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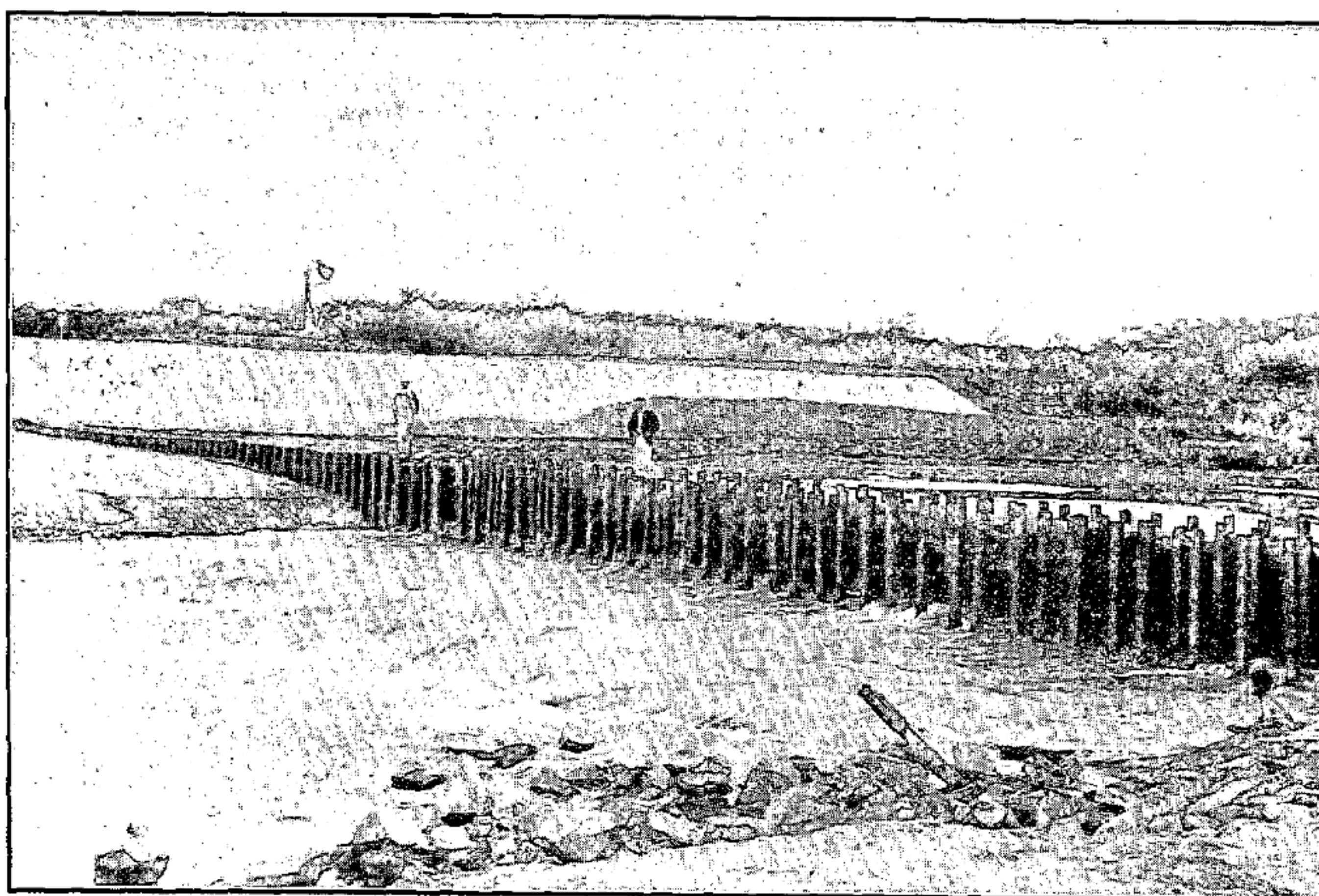
式則皆官事多用之。晚清舊說

M8

m9



新開河工事修改舊水路合路點土橋護岸景



新開河工事修改舊水路取景

# 民政部訓令

民政部訓令 第五三三號(地字二五五八號)

令

奉吉黑各省公署

爲規定各縣臨時改組各辦法隨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具報由

爲令遼事查縣官制及自治縣制於大同元年七月間業經公布嗣因各

省紛具意見並經本部考察情勢認有改定之必要爰經擬具縣官制及縣制草案附加說明提出法制局審查並徵求各省縣意見現據各省縣先後答復到部勢須一一審理事關地方制度未便率爾操觚所有審議修正尙須相當時日非短時間所能決定惟新國建設已逾一載各縣組織倘再一仍舊貫是各省區仍蹈從前各自爲政覆轍無論任何國家萬

無聽其紛歧不加改正之理况二年度業已開始各縣公署經費及地方收支預算尤應趕速編製在新制度未經實施以前若無臨時相當標準

不但預算無所依從即地方財政亦難整理且於行政建設前途尤多障礙茲爲漸進統一起見由本部規定各縣公署暫行劃一組織概要暫行

縣等次各縣組織及定員表縣公署分科職掌規程縣公署處務規則縣會計規則縣預算編造原則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月份歲出入報告書

及年度歲出入預算書各式樣隨令頒發應由該署轉飭所屬各縣即日實行改組作爲縣官制實施之準備將來新制度公布自亦易於改進矣至此次劃一組織辦法各設治局亦同此辦理凡屬治安稍寧縣份務須遵照實行其有匪患未清或具特殊情形之縣份難於實行時亦准聲明暫仍舊制一面飭縣從速編製二年度收支預算呈由該署審查彙呈本部核定事屬要公爲期已迫務須迅速辦理萬勿遲延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各縣一体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 暫行縣等次規定一份 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一份  
縣會計暫行規程一份 報告預算各書樣式一份

各縣組織及定員表一份 縣公署暫行處務規則一份  
縣預算編造原則一份 各縣公署暫行劃一組織概要一份  
(均從略參看地方欄)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莫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五三七號(衛字二五七四號)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山海關檢疫所

令北滿特別區公署 營口海港檢疫所  
新京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安東海港檢疫所

為令發霍亂病菌傳播圖由

為令發事查前據報稱北平發生真性虎疫會通飭預防在案茲為喚起人民注意起見特飭衛生司繪製霍亂病菌傳播圖現已印就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發所屬廣為張貼俾民衆目憚驚心咸知自防為要此令

署所

計發 霍亂病菌傳播圖 張(從畧)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董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四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五四二號(警字二五八四號)

令 海邊警察隊長

為發給海邊警察隊旗章令飭知照由

為令遵事查在同一海面上行動之諸船艦對於關係海邊警察隊之旗

章有預使認識之必要茲特將另紙所定圖樣隨令附發仰即知照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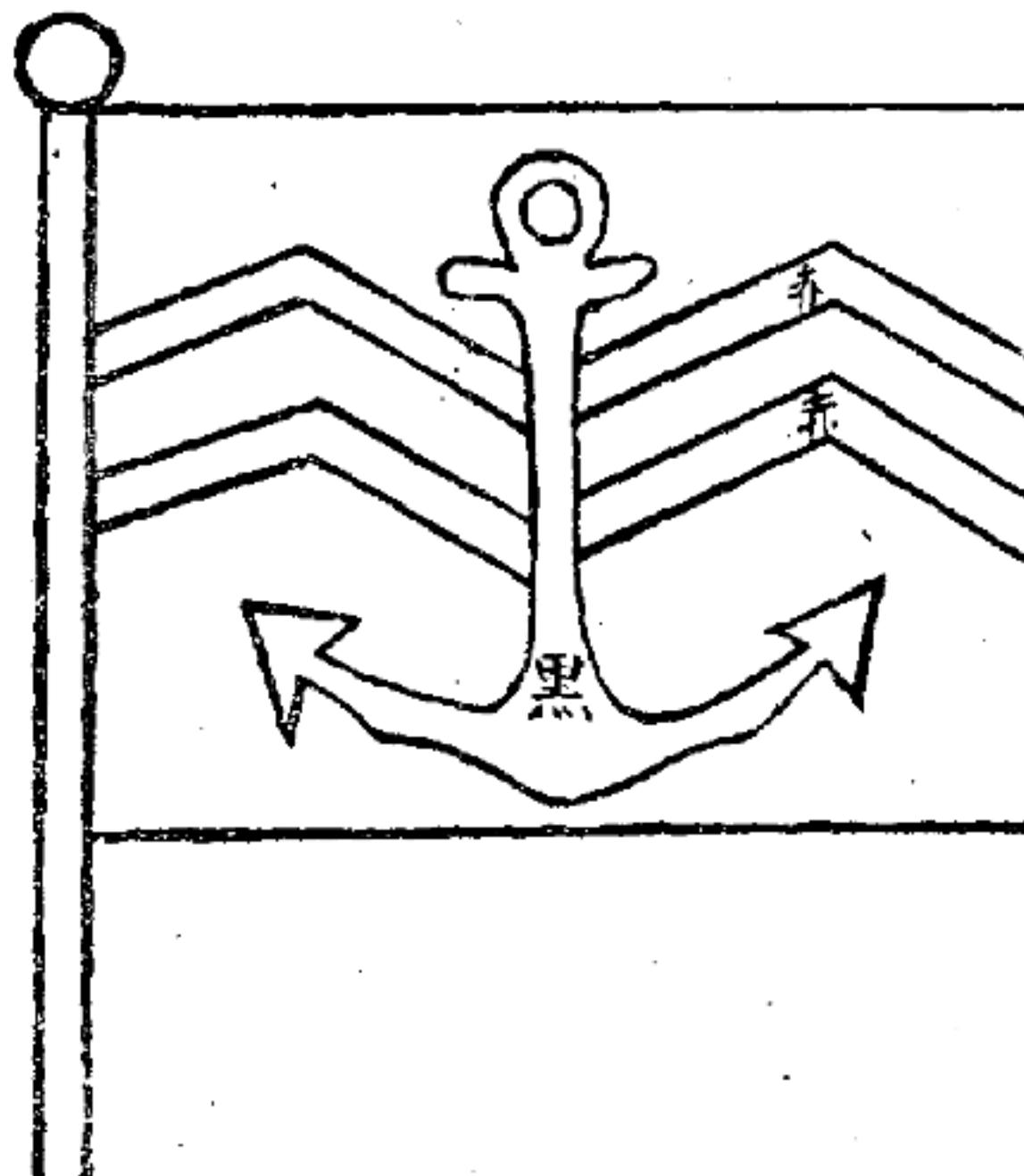
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董

大同二年八月十五日

一 海邊警察隊旗



橫幅為縱幅之一。五倍

白布附紅色山型二條，黑色船錨一個

一 船錨之大小

一 縱長為縱幅十分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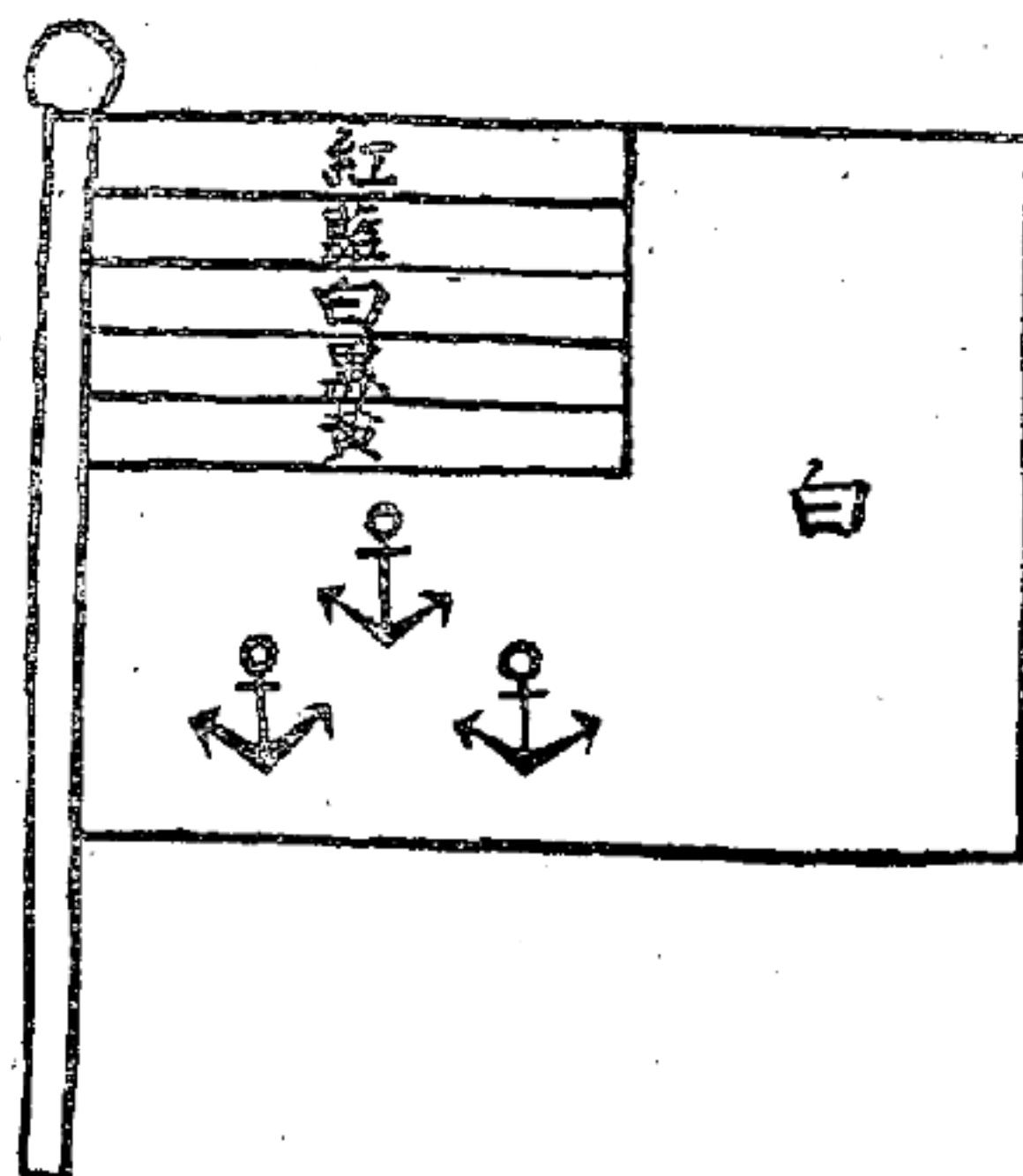
二 橫長為橫幅十分之六

二 船錨中央位置為旗之中央

三 山型之幅為縱幅十分之一

四 山型之位置由縱幅之下邊八分之三處畫一條再經八分之一處更畫一條

二 民政部總長旗



用與國旗大小相等之旗表現五色附紅色船錨三個

一 船錨之大小(紅色)

一 縱長爲縱幅五分之一

二 橫長爲橫幅十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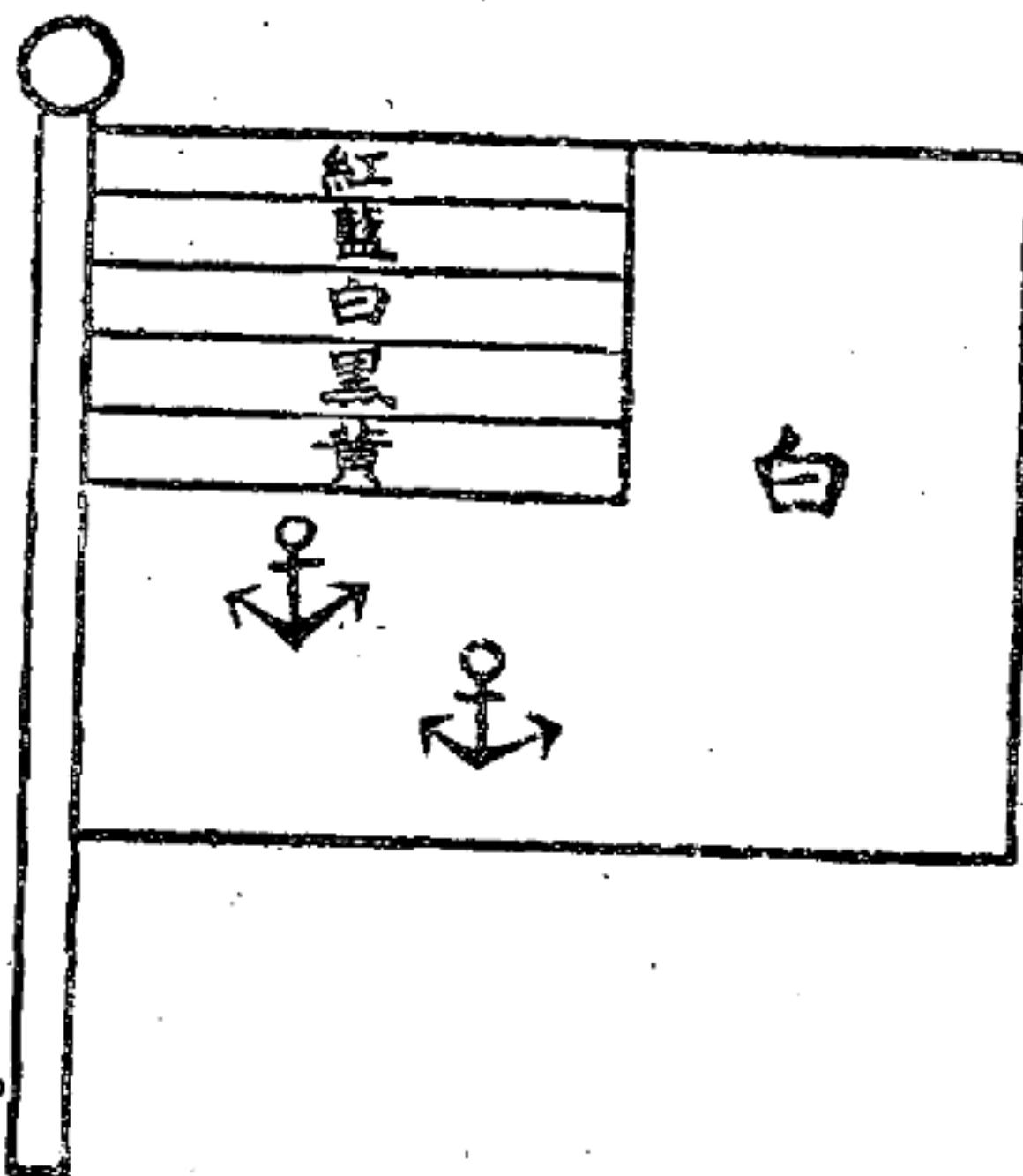
二 船錨之中央位置

一 位於距內緣四分之一，距下緣八分之三之處

二 位於一船錨左下距內緣六十分之七距下緣四十分之七之處

三 位於一船錨右下距內緣三十分之十一，距下緣四十分之七之處

三 民政部警務司長旗



用與國旗大小相等之旗表現五色附紅色船錨二個

一 船錨之大小與總長旗相同

二 船錨之中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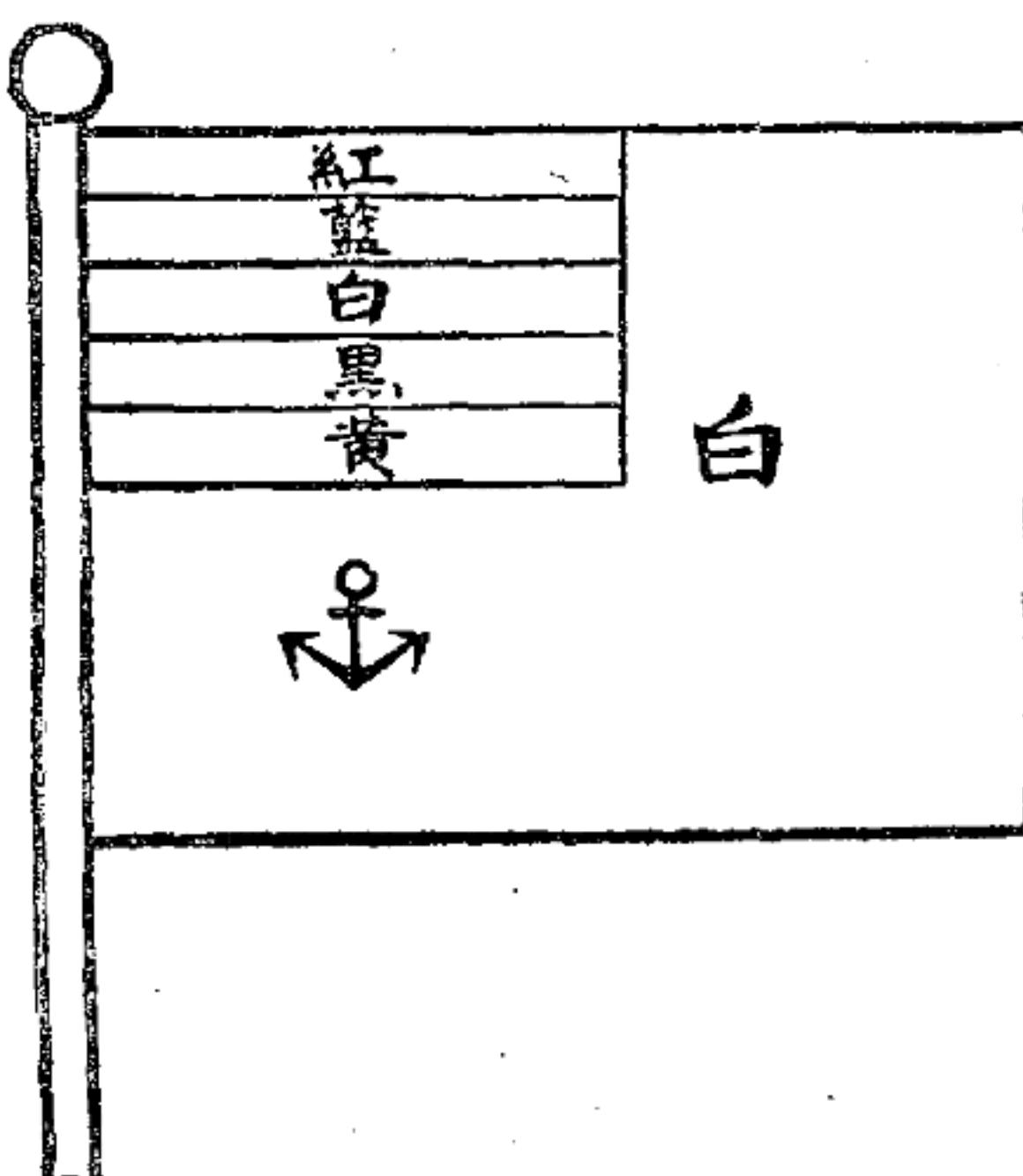
一 位於距內緣六分之一距下緣二十分之七之處

二 位於一船錨右下距內緣三分之二距下緣二十分之三之處

四 海邊警察隊長旗

白

紅  
藍  
白  
黑  
黃



用與國旗大小相等之旗表現五色附紅色船錨一個

一 船錨之大小與總長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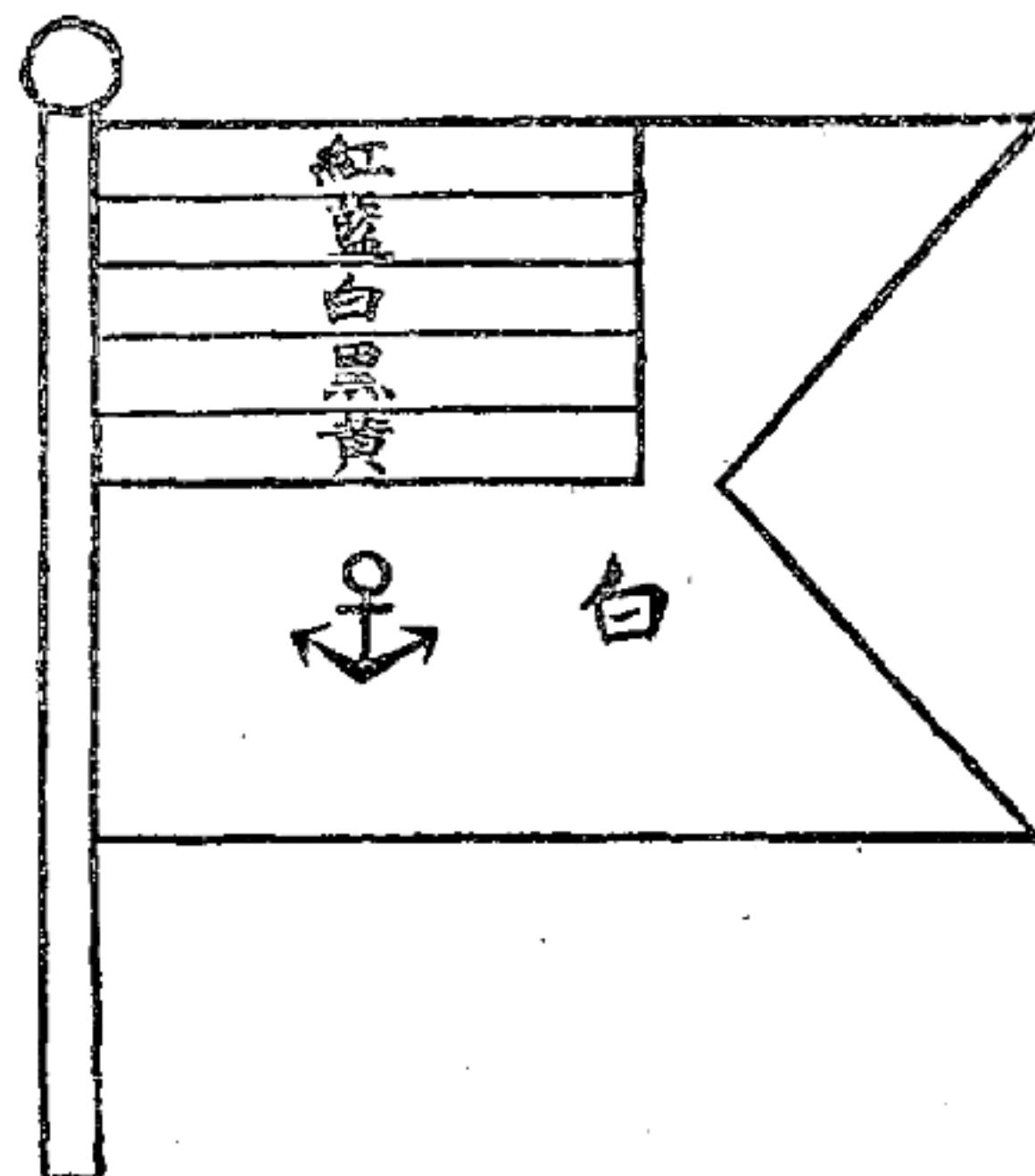
二 船錨之中央位置

位於距內緣及下緣各四分之一之處

五 海邊警察隊先任旗

白

紅  
藍  
白  
黑  
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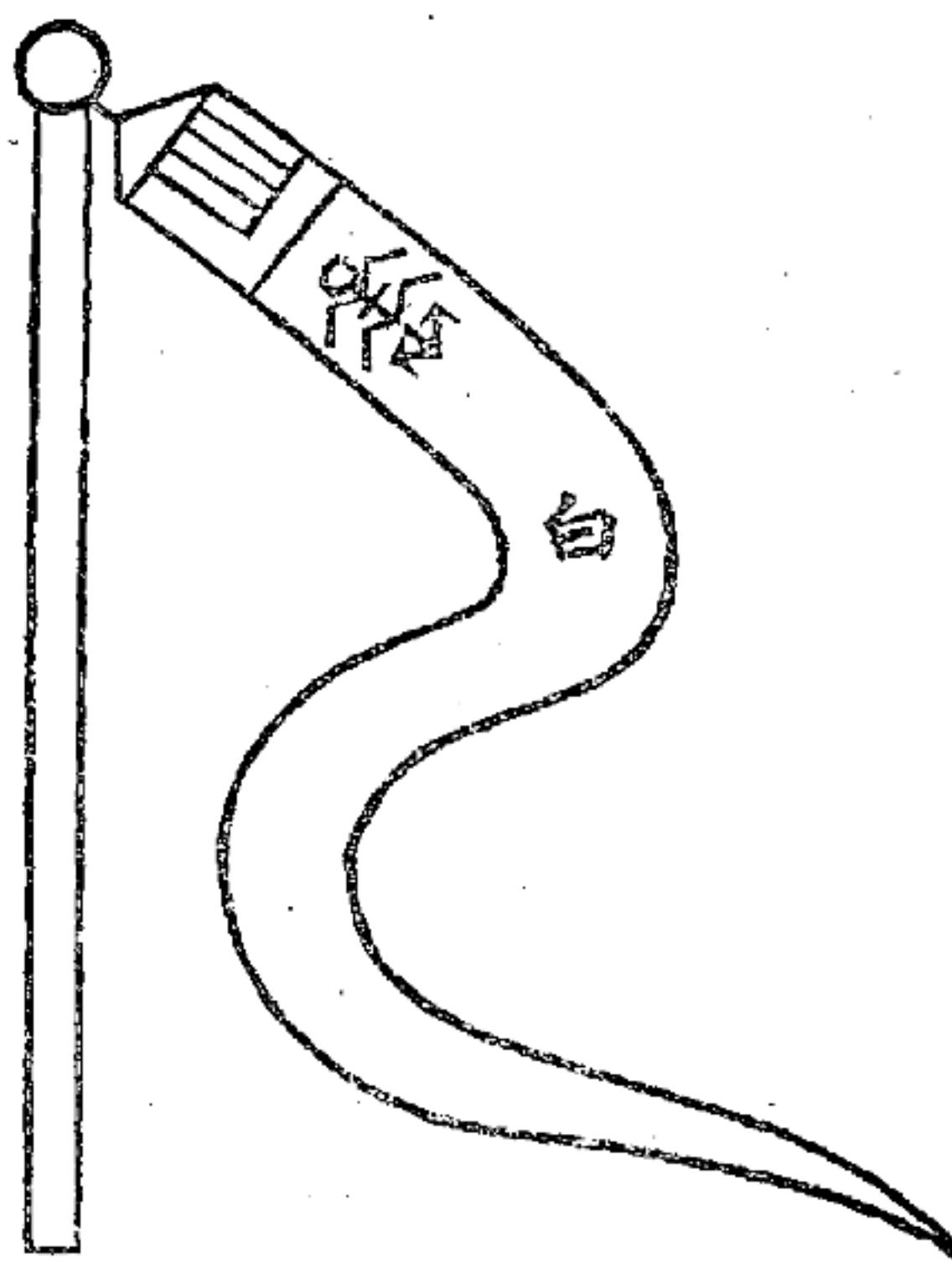


有燕尾型之開裂

將縱幅二分之一等分為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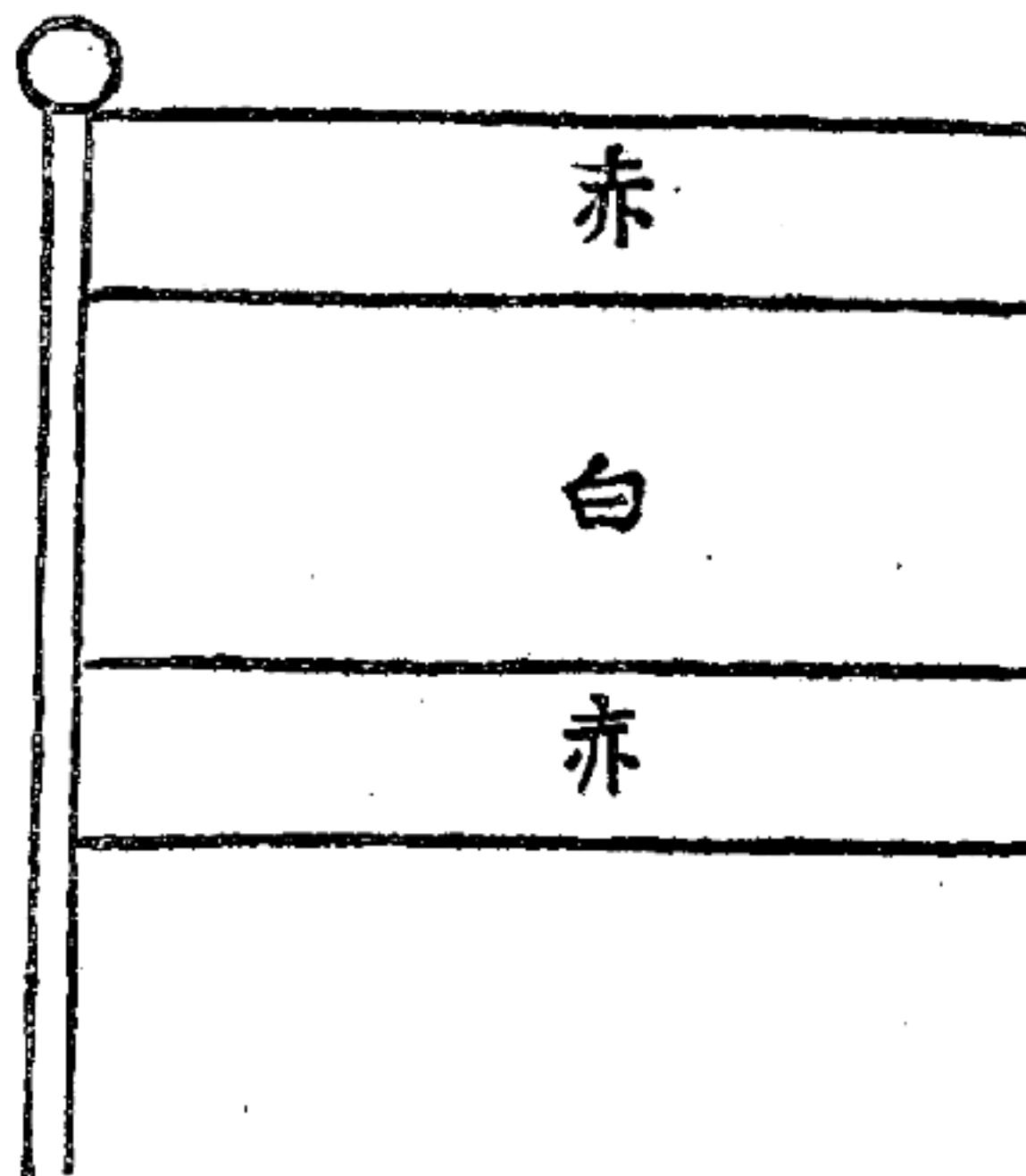
其他與隊長旗相同

六 長 旗



海軍長旗附海邊警察隊旗之山型與船錨

七 漁業保護旗



橫幅爲縱幅之一。五倍

白布之上附四分之一之紅布

民政部訓令 第五四四號(警字二五六九六號)

令 首都警察廳

爲改訂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管轄區域由

爲訓令事查大同元年十月十五日民政部令第五號首都警察廳所屬  
警察署管轄區域中將大屯警察署管轄區域長春縣福盛鄉及卡倫警

察署管轄區域長春縣和順街以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民政部令第一五號編入爲南關警察署管轄區域仰迅即轉令各屬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

總  
長  
減  
式  
數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五四七號（警字二六一九號）

令  
熱河省公署

爲令飭按月造報在留外國人各項月報備查由

爲令行事本部爲明瞭各處在留外國僑民居住狀況暨外國人出入國境數目起見由部製定各項月報表樣式二紙隨令頒發應由該署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自本月份起於每月終了按月據實報由該署彙轉本部以資統計如無外僑居留之縣亦須聲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轉飭所屬各縣一体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 外僑居留狀況調查表一份 來往外國人月報表一份

總長臧式毅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某省某縣警務局外僑居留狀況調查表 大同二年 月份

某省某縣警務局外僑居留狀況調查表 大同二年 月份

瑞	波	希	波	瑞
チエツコス ロバキヤ	ラム	ヒル	ラム	チエツコス ロバキヤ
丁	抹	威	瑞	西
諾		白	耳	義
加	奈	奧	太	利
波	斯	波	西	哥
エ	ストニヤ	黒	西	哥
アラジル		芬	蘭	伊
		芬	蘭	太
		和	蘭	利
		土	耳	古
		羅	馬尼亞	
リスニア	ラトビヤ	ボリヴィヤ	リトニヤ	

民政部訓令 第五四八號(警字二六二〇號)

令 吉林省公署

爲令轉催各縣速報外僑居留狀況表由

爲令催事本部爲考核各省市縣在留外國僑民居住情況起見曾經製定表式於去歲令行各省區轉飭所屬各縣按月填報在案迄今將及一載奉黑北特各省區均已陸續按月彙報而該省先後呈報者僅有二十縣此外各縣從未填報一次以致碍難統記如果并無外僑居留亦應據實聲覆事關考核斷難再事稽延合再令仰該署嚴令轉催未報各縣遵照前發表式尅日詳確查填彙報勿再遲延爲要切切此令

總 長 殘 式 肖

代理部務次長 蔡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五五〇號(衛字二六三二號)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首都警察廳

新京特別市公署

北滿特別區公署

爲製定飲水井調查表式仰依式填報由

爲令邊事查飲水之良否關係保健衛生至爲重要我國各處對於自來

附表一紙

水之設備尙屬寥寥一般飲用水料多係井泉其構造及水質等項是否

合乎衛生亟應詳加調查以資參考改善茲製定調查表式一紙除分行

外各行令仰該署廳即便轉飭所屬依式查填彙報來部以憑考核爲要此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

某 菜 都 市 城 鎮 飲 水 井 調 查 表

井 泉 之 數 量	各 種 井 泉 之 數 量	井深不足營造尺十尺以上者之數目	井口有覆蓋者數目無覆蓋者數目	水質清潔者數目混濁者數目	井欄高出地面不足營造尺二尺者之數目	井泉距溝渠或廁所不足營造尺一百五十尺者之數目	井 泉 與 人 口 之 比 例	井 泉 分 配 地 址 略 圖
備	一 井泉之總數暫以一個都市城鎮爲單位村落例外							
	二 各種井泉之數目如機器井若干洋井(管井)若干磚石井若干木井若干							
	三 井泉分配地址略圖繪時如官有消防及洒水井作田機器井作回洋井(管井)作◎木井作曰磚石井作□如水質清潔之井可染藍色混濁者可染以紅色							
考	四 關於水質化學成分如能檢查者應將其成績列表隨報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民政部訓令 第五五二號(衛字二六三三號)

令 奉天省警務廳

爲據衛生司案呈該廳轉報派赴安東防疫員報告開始辦理防疫情形仰將帆船檢

疫辦法隨時報部由

據衛生司案呈該廳轉報派赴安東防疫員報告開始辦理防疫情形請鑒核等情轉陳前來查沿港帆船檢疫極關重要仰將檢疫辦法隨時轉報來部以憑考核爲要此令

總 長 殡 式 耀

代理部務次長 裴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五五二號(地字二六五九號)

令 奉吉黑熱各省公署

爲令催轉飭所屬各縣查報存儲公帑銀錢行號之基金等項由

爲令催事案查各縣存儲公款之銀錢行號除中央銀行各支分行外如

係私立者係何字號確有基金若干某年創設創辦者之姓名已否呈經

註冊有案以及往來存款辦法與利息之高低業經本部第一千一百五

十號訓令查報在案迄今兩月之久仍未據呈報前來殊嫌遲緩合再令

催仰即轉飭所屬各縣趕速查報不得再延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

總 長 殡 式 耀

代理部務次長 裴

康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指 令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地字二五八六號)

令黑龍江省公署

呈一件爲呈送彙編龍江等二十九縣大同元年度收支預算一覽

表由

呈件均悉仍仰嚴催未報各縣趕速造報彙編送部以結懸案件存候核此令

大同二年八月十五日

總 長 殡 式 耀

代理部務次長 裴

康

令 黑龍江省公署來呈

呈爲先將已送到各縣元年度歲出入預算表照式彙編並聲明邊遠

各縣因交通不便尙未送到容候陸續補編仰祈

鑒核事案查編送大同元年度各縣國家地方歲出入預算一案迭奉

鈞令催促均經先後轉行各在案旋復奉

頒表式自應遵照彙編以資參考無如各縣送到之元年度國地歲出入預算參差錯誤多不齊全往返駁詰不無遲誤他如邊遠縣份交通不便郵遞困難中間又經叛車盤踞半年至今尙未接收清楚以致該項元年度各縣預算一覽表迄今無法彙編現在元年度既已終了實難再事遲延迫不得已只得先將已送到之各縣彙編歲出入一覽表各一份其餘未到之十七縣茲又嚴電督催一俟送到當再陸續補編以成完璧至元年度國地盈虧一覽表亦因各縣冊報不齊無法編送此中困難尙乞

鑒察所有彙編各縣大同元年度歲出入預算及盈虧一覽表因難情形暨先編已送到各縣元年度歲出入預算表各緣由理合檢表具文

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計呈 大同元年度龍江等二十九縣歲出入一覽表各一份

(從畧)

黑龍江省長 孫 其 昌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 政 部 指 令 第 一 六 一 四 號 ( 地 字 二 六 〇〇 號 )

令 泰 康 設 治 局

呈 一 件 為 造 送 免 除 捐 稅 數 目 表 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列有田賦地租一項係屬國稅應報財政部查核該局乃併入地方稅列報殊屬誤會且查表列免除各捐並未註明係何年度尤嫌含混應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前發之免除令施行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將應免除地方稅科目金額另表詳擬查核勿再延誤為要切切此令

計發還 原表一份(從畧)

總 長 沢 式 裴

代理部務次長 董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 泰康設治局來呈

呈為遵令造送免除捐稅數目表恭請

鑒核備查事案奉

黑龍江省公署訓令民字第二三八一號內開案奉

民政部訓令地字第971號內開查免除案施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各市縣應將免徵之捐稅及罰款之科目金額於大同二年一月末以前呈報本部並分報省署業經令飭遵辦在案乃迄今兩月有餘

造報到部者寥寥無幾且所呈報者竟有將不應免征之學田租婚書

鑒核俯准由

費及其他類此之各項捐稅列入免除以內殊屬不合除指令駁飭另

行造報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趕速查照前令將應行免除之地

方捐稅尅日詳晰造報勿再遲延錯誤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業經以民字第219號訓令飭送在案計今三月迄未照送者

尙復居多似此遲延殊屬不成事體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即便遵

照前令飭查科目限文到三日內查明填表逕行呈部並分報本署備  
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將職縣免除捐稅數目逐項分晰造表除  
分呈

黑龍江省公署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計呈 表一份(從畧)

泰康設治局設治員 陶 景 明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總字二六〇一號)

令 哈爾濱警察廳

呈一件爲擬請將前市政籌備所舊址作爲職廳廳舍檢同畧圖請

呈圖均悉准如所請仰將遷移日期具報備查圖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納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 哈爾濱警察廳來呈

爲呈請事務職廳現擬以本埠南崗市政籌備所舊址(市圖書館)作  
爲廳舍已與管理該樓房之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議妥即擬遷移  
理合檢同各科配置略圖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

附呈 各科配置略圖(從畧)

哈爾濱警察廳長 金 榮 桂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地字二六〇四號)

令 農安縣公署

呈一件爲填送地方稅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地方稅科目稅率等項尙屬詳明惟漏報馬販捐汽車

捐戲園捐有碍稽核仰即查明補報勿延爲要表姑存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農安縣公署來呈

呈爲轉報遵令填送地方稅調查一覽表仰祈

鑒核事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吉林省公署民字第四一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民政部地字第一五零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市縣徵收地方稅之稅目稅率暨徵收方法於本部成立時即經頒發表式調查並迭經令催填報在案乃迄今一年之久尙未據報者甚多即已經造報到部者亦多遺漏簡畧未盡詳實本部現在規畫整理地方稅之際對於各縣現行徵收一切捐稅名稱稅率亟待調查明確以備參考茲再另定表式附以說明除分行外合函檢發表式令仰該署迅即轉飭所屬凡前已造報者依新定表式再行補報以明翔實其未報者應即依式從速填報均限於文到五日內逕呈到部以便查核勿再遺漏延誤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迅即遵辦並分報本署備查切切此令計發調查表二份說明一份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原表及抄錄說明轉令縣屬地方財務處主任梁雲岐詳查依式填報去

後茲據該主任覆稱遵將地方稅之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逐一查明依式填表請核轉等情據此縣長覆核無異除分報並指令外理合檢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表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送 調查表一份(從畧)

農安縣縣長 劉文寶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二號(地字二六〇八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覆本省新開墾之蒙旗地在事變前無免徵捐稅省令由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 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地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爲對於新開墾之蒙旗地在事變前有

無免徵捐稅之省令飭即查明具報等因奉此查本省新開墾之蒙旗

地在事變前曾經設有荒務局進行墾放但以錢法奇緊關係承領過  
間無人對於此項地畝並無獎勵優待墾戶免徵捐稅明令茲奉前因  
理合具文覆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延式毅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地字二六一〇號)

令 吉林省公署

呈一件爲查明新開蒙地在事變前關於獎勵優待情形由

據呈已悉此令

鈞部第一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之蒙旗地在事變前  
對於此項地畝有無獎勵優待墾戶免徵捐稅之省令本部現正整理  
地方稅之際實有調查之必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迅即查明如  
有此項免徵明令起自何時免徵幾年對於地方畝捐是否一併免徵  
現在仍繼續實行否趕速明白聲復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  
查職省前於民國十五年間爲勘放屬境西北即今乾安設治局所屬  
地方蒙荒曾擬定勘放章程詳核該章程第二十九第三十兩條內訂  
各等荒地自原領年起至第六年升科又升科數目照原領晌數扣除  
三成按七成徵租各辦法凡領荒之戶不無利益實寓有獎勵優待之  
意現在此項規定仍然繼續有效此外並無其他免徵明令前因所有  
關於本案查明情形理合備文呈覆

大部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

吉林省長 黎熙洽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 吉林省公署來呈

呈爲遵令查明職屬新開蒙地在事變前關於獎勵優待等辦法具呈

復請

鑒核事案奉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地字二六一四號)

令 奉天省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莊河縣舊政權時代所解服裝費應仍撥還地方之用等情由

呈悉查莊河縣於事變前解繳警甲服裝費款三千三百二十元既據查

明係屬地方款存未動用並已函請中央銀行奉天分行照數撥還應准備案仰即轉飭該縣如數提回編入二年度收入預算內備作辦理地方

行政之用再其他各縣有無同此情勢應由該署詳查以清案款併仰遵

照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奉天省公署來呈

爲呈報事案據警務廳呈稱據莊河縣長王佐才呈請詳查民國二十

年九月五日該縣解繳前警甲被服廠秋季服裝費大洋三千三百二

十元究在何處等情當經該廳查明此款仍存滿洲中央銀行奉天分

行未領應如何處理請示到署當查此款係屬舊政權時代之地方款

現在既存未動自應撥還莊河縣仍作地方之用除已令廳並函中央

銀行奉天分行遵照外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

附抄呈一紙(從畧)

奉天省長臧式毅

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總字二六三四號)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件爲擬將牛羊屠宰公司附加腳踏汽車油捐准予豁免請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如期施行可也此令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首都警察廳來呈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葆康

呈爲報請備案事竊查前長春市公安局於大同元年一月間購置腳

踏車六輛所有常年汽油及修繕等費由牛屠宰捐每頭牛加捐五角  
以資應用職廳接管以來暫仍照舊辦理茲據牛羊屠宰公司經理韓

岐山稟請豁免附加腳踏汽車油捐以輕擔負而舒商艱等情前來查  
職廳所需用汽車油類係由公費項下開銷已無加捐之必要自應准

如所請自本年八月一日免予徵收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鑒核備案謹呈

大同二年八月四日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計呈送 六月份屠宰牛羊數目表一份(從畧)

法庫縣縣長 李 澤 生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衛字二六二五號)

令 法庫縣公署

大同二年八月三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總字二六四〇號)

令 首都警察廳

法庫縣縣長 李 澤 生

呈一件爲具報六月份牛羊豬屠宰數目肉量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本案原係令行奉天省公署轉飭所屬按月具報彙列總表送部以憑考核該縣所報六月暨以前各月份屠宰數目表均係逕呈本部殊與程序不合嗣後仰即查照原案報由奉天省公署彙轉以免紛歧爲要表姑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納  
代理部務次長 葵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 法庫縣公署來呈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 首都警察廳來呈

總 長 臧 式 納  
代理部務次長 葵 康

呈爲遵令查報事變後所屬警察人員殉職名冊仰乞  
鑒核事案奉

呈爲具報事案查職縣本年五月份以前牛羊屠宰表業經造送在案茲據財務局長王汝甲呈稱爲遵將本年六月份屠宰牛羊豬數目及肉量依式填表請予轉報等情前來縣長復查無異除指令外理合連

表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計呈 名冊一份(從畧)

首都警察總監 修 長 餘

大同二年八月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總字二六四一號)

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

呈一件爲據呈覆該署並無滿洲事變殉職人員由

呈悉此令

總 長 臧 式 穀

代理部務次長 董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 新京特別市公署來呈

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二二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滿洲事變以來所

有殉職各將士各警察及行政人員爲國捐軀殊堪悼惜茲由軍政部

及本部主辦慰靈孟蘭會以慰幽靈該會定於九月四日(即陰歷七

月十五日)在新京舉行該署及所屬行政人員暨警團員警因公殉

難者均在此次慰祭之列應將各該姓名階級所屬機關及殉國地點

年月日詳細調查造冊列報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彙送到部以憑核  
辦除將士殉職者名冊另由軍部徵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遵照  
并迅飭所屬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署暨所屬自事變以來

並無因公殉職人員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恭請

鑒核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新京特別市長 金 壁 東

大同二年八月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地字二六四九號)

令 五常縣公署

呈一件爲報本縣依免除令應免徵捐稅及金額填表祈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表報免除地方稅二十年度晌捐尚無不合惟未列晌  
數再二十年度以前各年度有無應免除之陳欠仰再一併查明聲復以  
憑查核表姑存此令

總 長 臧 式 穀

代理部務次長 董 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 五常縣公署來呈

呈爲轉報本縣依免除令應免徵捐稅及金額填具簡明表仰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吉林省公署民字第三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民政部地字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開查免除案施行辦法第三條之規

計附呈 簡明表一份

定各市縣應將免徵之捐稅及罰款之科目金額於大同二年一月末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日以前呈報本部並分報省署業經令飭遵辦在案乃迄今兩月有餘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造報到部者寥寥無幾且所呈報者竟有將不應免徵之學田租婚書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費及其他類此之各項捐稅列入免除以內殊屬不合除指令駁飭另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行造報外合亟令仰該署轉飭所屬趕速查照前令將應行免除之地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方捐稅尅日詳晰造報勿再遲延錯誤爲要等因奉此查部頒免除令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施行辦法業經轉行遵照在案其應免除之稅捐及罰款之科目金額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依辦法第三條規定必須分報部省兩方查核各市縣多不明瞭或逕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呈部而不報省或僅報署而未呈部均與規定手續不合茲奉前因除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在未依照辦法分報各市縣務於文到十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日以內查明應免各捐款科目金額詳晰分呈查核勿再延誤干咎切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財務處遵辦去後茲據該處主任周炳文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呈稱遵即查照前發免除令施行辦法查明本縣應免徵地方捐稅僅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有晌捐及附團捐二項金額共核國幣六萬二千三百七十元理合填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具簡明表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除指令並分呈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吉林省公署查核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代理五常縣長于謙樹  
總務科長何利貞代

奉天省公署訓令民民字第三零零號爲飭按照奉發表式暨說明填報地方稅調查表於文到五日內逕另呈部一面分報省署一案遵即督飭員書依式詳確填報完竣除呈報

奉天省公署外理合檢同調查表備文報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民政部

計呈 地方稅調查表一份(從畧)

營口縣縣長 楊 晉 源

大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代 電

民政部代電

據報編組施療班情形及表均悉由

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覽支代電暨附件均悉查施療計劃尙合預算所需經費應由該署治安維持會之宣撫工作費項下開支仰即遵照民政部篠

附 黑龍江省公署來代電

民政部總長鈞鑒案查本年七月第一次全國衛生會議時奉鈞部衛生司醫政科長面囑由廳組織施療班派赴呼海齊克及北滿西部各

沿線順序治療限期四箇月經費每月一千五百元由中央治安維持費項下撥發所有起訖日期暨編組情形應先具報查核等因遵經計畫完畢謹將出發地點豫計旅費數目暨應購用之器械藥品等項分晰列表電呈鑒示遵黑龍江省公署警務廳長河內志郎叩支印

民政部代電

爲電催限期表報元年度由國庫撥給各縣公署經費及地方行政補助費支配情形並已領款數以憑考核由

吉林省長鑒案查大同元年度由國庫撥給該署所屬各縣公署經費及縣地方行政補助費兩款業經一再令催將支配情形及各縣實領款數依部訂表式分別查填具報以憑查考各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尙未據呈報到部實屬宕延查此兩項費款均由該署分發各縣已否具領該署當有案可稽據案查填指顧間事何以稽延兩月之久尙未呈復究竟以上兩項費款是否各縣均已具領抑或仍在該署截留限於文到五日內分別詳細列報切勿再延爲要民政部囑

民政部代電

爲限期補造人件費詳細說明書

瀋陽 鐵嶺 開原 昌圖 梨樹 遼陽 海城 蓋平  
新民 復鐵營山 本溪 鳳城 安東 錦西 撫順 清原  
彰武 雙山遼山 開通鳳城 沈南 沈安 法庫 西豐 突泉 與城  
輝南 金川 柳河 懷德義昌圖 新賓 長白 通化 桓仁 鎮東西  
臨江 撫松 安圖 長白 通化 桓仁 鎮東西  
莊河

撫順 錦西 撫順 海城 蓋平  
新甸 雙山遼山 開通鳳城 沈南 沈安 法庫 西豐 突泉 與城  
彰武 雙山遼山 開通鳳城 沈南 沈安 法庫 西豐 突泉 與城  
輝南 金川 柳河 懷德義昌圖 新賓 長白 通化 桓仁 鎮東西  
臨江 撫松 安圖 長白 通化 桓仁 鎮東西  
莊河

案查該署二年度原造支出預算及奉天省署查定之支出預算書中關於人件費說明均欠明瞭非但有碍審核即將來中央對於地方官實行任命時亦無從依據仰將該署並所屬各機關人員（由縣長至夫役）本年八月份月薪額數各為若干另造一詳細說明書限於電到五日逕呈本部並分報省署備查為要民政部皓印

### 民政部代電

為令另造各縣人件費詳細說明書由

奉天省公署鑒案查該署轉呈各縣原造二年度預算及該署查定預算

書中關於人件費說明均欠明瞭非但有碍審核即將來中央對於地方官實行任命時亦無從依據究竟該署是否另有此項說明底案可稽如有底案應速照抄呈部設無底案仰即趕速轉飭各縣依該署查定之人員額數將本年八月份各員（由縣長至夫役）應得月薪數目另造詳細說明書呈部備查除分電各縣遵照外合函電飭遵照辦理為要民政

部（養）

細說明書呈部備查除分電各縣遵照外合函電飭遵照辦理為要民政

### 咨文

民政部咨 第一四〇號（警字二六一八號）

為咨請轉飭所屬調查在留外僑狀況暨來往外人請按月彙轉備

查由

為咨請事查各處在留外國僑民居住狀況暨外國人出入國境數目本部為考核統計起見前經咨請

貴署轉飭所屬查報旋准咨覆以據興安南分省呈報該旗桐文愛拉屯自今春以來有朝鮮人男女共計三百三十一口於該旗訂立年限租種稻田係於春間來種俟屆冬令仍遷移他往此外並無其他外國僑民居住情形各在案近查經棚開魯林西林東四縣及天山魯北兩設治局由熱河省歸劃興安西分省管轄其間有無外僑居住無從懸揣相應檢同表式二紙咨請

貴署查照通令所屬按月詳確查填彙轉過部如無外僑居住省分亦希見覆至緝公誼此咨

興安總署

附 外僑居留狀況調查表 各一紙  
來往外國人月報表

總長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董康

大同二年八月十七日

某省某縣警務局外僑居留狀況調查表 大同二年 月份

某地來往外國人月報表

大同二年 月份

國籍	種別		入國者	出國者	計
	男	女			
日本					
朝鮮					
中華民國					
蘇聯邦					
白系無國籍					
白系歸化人					
獨逸					
亞米利加					
英吉利					

民政部咨第一四二號(總字二六四〇號)

爲據首都警察廳造報事變後殉職人員名冊咨送彙辦由

爲咨送事查前據奉天省公署所報事變後殉職人員名冊業經咨送在案茲復據首都警察廳將前項名冊造報到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冊咨送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軍政部

計送  
名冊一份

總長臧式毅

大同二年八月十八日

殉職年月日	殉職地點	所屬機關	階級	姓名	摘要	要
大同元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正門	吉林保安	大隊	吉林保安		
同 十二月五日	新京安民大街胡同	首都警察廳南關警察署	醫士班長	李全林	在國務院醫衛瞭望中忽患心臟癲癇立時昏倒因而殉職	
		醫士長	史恩榮	在醫戒勤務中被匪襲擊而殉職		
		彈穿腦部當場殉職				

任加納仙次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加納仙次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加納仙次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任卞任中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十任中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卞任中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六月七日

任伊藤孝仁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伊藤孝仁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伊藤孝仁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同二年五月十七日

同 年 十二月 一日	新 京 市 政 公 司 署 正 門	同上 大 經 路 警 察 署	孫 順 道	在 市 政 公 司 署 警 備 中 被 匪 狙 擊 飲 彈 身 死
同 年 五月 二十五 日	小 合 隆 警 察 署 管 內 新 農 屯 大 路 吳 家 店	首 都 警 察 廳 小 合 隆 警 察 署	同 上 大 經 路 警 察 署	同 上 大 經 路 警 察 署
同 年 七月 十二 日	新 京 大 經 路 警 察 署 同上 大 經 路 警 察 署 佐 于 書 勝	警 士 劉 天 章	同 上 大 經 路 警 察 署 劉 天 章	同 上 大 經 路 警 察 署 劉 天 章
	爲 調 查 管 內 事 務 出 差 於 上 記 地 點 遇 匪 被 擊 中 彈 身 死	爲 調 查 管 內 事 務 出 差 於 上 記 地 點 遇 匪 被 擊 中 彈 身 死	爲 調 查 管 內 事 務 出 差 於 上 記 地 點 遇 匪 被 擊 中 彈 身 死	爲 調 查 管 內 事 務 出 差 於 上 記 地 點 遇 匪 被 擊 中 彈 身 死
	正 在 管 內 巡 視 被 匪 狙 擊 當 場 殉 職	正 在 管 內 巡 視 被 匪 狙 擊 當 場 殉 職	正 在 管 內 巡 視 被 匪 狙 擊 當 場 殉 職	正 在 管 內 巡 視 被 匪 狙 擊 當 場 殉 職

大同二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部屬官王振國著調任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王振國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王振國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六月十五日

任林不器男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林不器男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林不器男在民政部地方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岩淵新造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岩淵新造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岩淵新造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高本廣一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高本廣一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高本廣一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富森熊次郎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富森熊次郎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富森熊次郎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賀來一郎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本山正義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任本山正義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本山正義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民政部屬官賀來一郎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賀來一郎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宮本直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宮本直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宮本直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蕭其華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蕭其華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蕭其華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楊國璧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楊國璧著敍委任四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楊國璧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呂品吾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呂品吾著敍委任 等此令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王鳳岐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王鳳岐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王鳳岐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鄭處默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鄭處默著敍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鄭處默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徐慶瑞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徐慶瑞著敍委任三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徐慶瑞在民政部警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任柿祺文雄爲民政部屬官此令

民政部屬官柿祺文雄著叙委任二等此令

派民政部屬官柿祺文雄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此狀

大同二年七月一日

## 地 方

組織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

會報告書

地方司社會科

科長 王 純 古  
屬官 張 天 鐸

呈爲具報組織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暨贍便調查各社會

事業團體情形簽請

鑒核事務科長等奉

諭即於八月十三日起程當晚到哈十四日上午往訪特別市長當由社會科郭科

長潘文工商股長吳震澤等接洽決定於八月十六日下午二時開籌備委員會當

由該市分別函知各關係機關及各慈善團體與慈善家科長等復約同吳股長震

澤引導調查各社會事業狀況當日調查市立救濟所及救濟分所十五日仍由吳

股長引導調查平民工廠及平民女工廠與附屬女子工業學校及市立教養院及

附屬小學校十六日上午調查哈爾濱市慈善救濟總會及附屬小學校午後參與

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會議是日陰雨阻隔按照函招未能到齊僅就到場十七人

民政部

鑒核施行謹呈

附呈 名單簡章各一份

社會科 科長 王 純 古 八月二十一日  
屬官 張 天 鐘 謹呈

招開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到場人數單

特別市政公署市長代表

特別市行政處社會科科長

特別市行政處社會科科長

字 山  
吳震澤

開會首由市長代表字山總務處長宣佈開會宗旨並聲明市長未能出席緣由次由科長宣佈籌設聯合會之要旨並分別組設之宗旨組織之內容各省市組織情形及本部對於該市聯合會之希望四項簡單說明後又由郭科長潘文宣讀籌備委員會簡章由會公共討論略有修正即行通過復經大會公推特別市長呂榮寰爲籌備委員長行政處長李叔平爲副委員長其餘到場人員均被推爲委員並經議決籌備期間爲四十日每星期三開例會一次以資討論進行會場暫附設特別市政公署內其選舉理事評議員及調查慈善團體資格以便斟酌招集入會種種辦法由下次例會公同討論表決旋即散會科長等即於次日十七歸部除調查各社會事業工廠學校內部情形另行詳擬報告外是以僅將組織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情形理合檢同推選人員名單籌備委員會簡章各一份簽請

社會事業工廠學校內部情形另行詳擬報告外是以僅將組織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情形理合檢同推選人員名單籌備委員會簡章各一份簽請

社會事業工廠學校內部情形另行詳擬報告外是以僅將組織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情形理合檢同推選人員名單籌備委員會簡章各一份簽請

特別市政公署庶務科翻譯員

火磨公會代表

中央銀行

建國思想宣傳委員會

濱江市商會代表

世界慈善會聯合總會代表

市政公署法律股股長哈商會代表

士紳

田原  
郝玉珊  
鄭聘儒  
李植權  
許堯庭  
張茂林  
周樹標  
王榮萱  
楊貫三  
呂泰  
于鏡濤  
吳子青  
姚錫九  
胡潤澤

起草委員

田原  
郝玉珊  
鄭聘儒  
李植權  
許堯庭  
張茂林  
周樹標  
王榮萱  
楊貫三  
呂泰  
于鏡濤  
吳子青  
姚錫九  
胡潤澤  
吳震澤  
周樹標  
楊貫三  
吳子青

###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名單

計開

籌備委員長

副委員長

籌備委員

呂榮袁

李叔平

郭濬文

### 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筹備委員會事務所附設於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社會科內

第三條 本會以謀哈爾濱特別市行政區域內社會事業之統制聯絡並期其健

全發達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爲期達前條之目的舉辦左列各事項

- 一、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社會事業者之聯絡組合

二、社會事業之振興獎勵及調查研究

三、舉辦社會事業講演會及講習會

四、各地社會事業聯合會之相互連絡

五、會刊研究資料及其報告事項

六、對於社會事業著有勞績者之表彰

七、訓練從事社會事業人員

八、關於中央政府諮詢事宜及應行建議事項

九、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任之副委員長一人由行政處處長任之籌備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星期開籌備委員會一次每禮拜三開會一次

第七條 本市社會事業聯合會會員分名譽特別贊助正會員四種於本會籌備期間分別募集之

第八條 本會籌備期間為四十日屆期改組為哈爾濱特別市社會事業聯合會

第九條 以上籌備所需款項由上列會費收入項下開支於會務結束彙編報告

第十條 本簡章於決議後施行

奉吉黑熱四省暫行縣等次規定

一、縣之等次概分甲乙丙丁四類分列如左

奉天省所屬

甲類縣 潘陽 遼陽 鐵嶺 營口 錦縣 安東 昌圖

以上計七縣

乙類縣 海城 蓋平 新民 海龍 復縣 汐南 開原 東豐 西豐

西安 義縣 興城 綏中 凤城 撫順 本溪 遼源 梨樹

懷德

以上計十九縣

丙類縣 黑山 北鎮 興京 寬甸 長白 莊河 法庫 遼中 吉安

彰武 盤山 錦西 通化 桓仁 臨江 輒安 輳南 柳河

清原 康平 沈安 通遼 鮑嶽

以上計二十三縣

丁酉年夏月  
王文治書於家

金門全圖  
開道  
雙城  
多界  
金東  
田林  
金西  
雙林

以上  
一  
言  
九  
鼎

吉林省所屬

甲類縣 永吉 長春 扶餘 雙城 延吉 寧安

以上計六縣

之類孫惠實

卷之二十一

北漢人集

內  
類  
縣  
伊  
通  
豐  
安  
長  
嶺  
舒  
蘭  
雙  
陽  
五  
常  
阿  
城  
琿  
河  
肇  
源

和龍 敦化 樺川 富錦 方正 額穆 撫遠 東寧 穆穆

寶清  
密山

奉吉黑熱四省暫行縣等次規定

一縣之等次概分甲乙丙丁四類分列如左

奉天省所屬

以上計二十縣

丁類縣 樺甸 漢江 同江 饒河 虎林 勃利 乾安

黑龍江省所屬

甲類縣 龍江 拜泉 克山 綏化 呼蘭 海倫 巴彥

以上計七縣

乙類縣 肇東 肇州 諾河 泰來 蘭西 木蘭 望奎 瑪璉

以上計八縣

丙類縣 青崗 安達 慶城 林甸 湯原 通河 通北 明水 依安  
大慶 嫩江 蘭北 漠河

以上計十三縣

丁類縣 佛山 景星 龍鎮 紹楞 紹賓 烏雲 奇克 鶴浦 呼瑪  
甘南 泰康 克東 富裕 鐵驅 東興 遜河 凤山 德都

以上計九縣九設治局

一、省長斟酌縣事務之繁簡戶口及財賦之多寡並土地面積之大小得變更縣之等次但須呈請民政部總長之認可

二、此規定係暫時採用性質將來正式制定縣等次辦法後即行撤銷之

## 各縣組織及定員表

甲類縣組織及定員表

總	教育局		財務局		警務局		內務局		總務科		縣公署組織		定員	額數	
	學務股	禮教股	理財股	徵收股	保安股	司法股	警務股	實業股	行政股	文書股	庶務股	科長	技士		
計		1				1		1		1					
		1													
	2		2		3			2		2		2			
	1	2	1	5	2	2	5	2	3	2	3	2			
	2	3	3	10	3	3	5	3	5	3	5	3			
	98		12	22		25		17			22				
	17				17										

(1) 甲類縣公署關於職員任用至多不得超過九十八人(但因徵收繁忙臨時用人數不得超過十七人)

(2) 縣公署舊有之清鄉承審局辦理之

(3) 附有法院之縣份縣公署內員如承審檢驗吏等其俸給及辦公費由司法部負責

(4) 主辦代徵國稅事宜一部人員

(5) 表列各科科員僕員之額係最高標準事簡之縣可額減設亦可斟酌各該科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6) 兼辦市政之縣仍准專設市市政一科但該科人員俸給應由市稅收入支給

## 乙類縣組織及定員表

	教育局		財務局		警務局		內務局		總務科		縣公署組織	
	禮教股	學務股	理財股	徵收股	保安股	司法股	警務股	實業股	行政股	文書股	庶務股	科長
	1			1				1		1		定員
								1				員額
	1											合計數
	2		2			3		2		3		夫役
計	1	2	1	5	2	2	4	1	3	2	3	
	2	3	3	9	3	3	6	2	4	3	4	
	92		12	21		24		14		21		
	12					12						
	(6) 兼辦市政之縣仍由市稅收入支給	(5) 表內各科科員僱員之額減設亦可斟酌各該科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4) 財務局徵收股一部人員主辦代徵國稅事宜宜一部人員主辦地方稅徵收事務	(3) 無法院之縣份縣公署內擔給及辦公費由司法部負	(2) 縣公署舊有之清鄉承審局辦理之	(1) 乙類縣公署關於職員任用至多不得超過九十二人						備考
	市政一科但該科仍准專設	應由市稅收入支給該科人員俸	人事處最高標準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不列於縣公署預算	內擔給如承審檢驗吏等其俸	時添用之人員不在此內	任用二人(但因徵收繁忙臨時添用之人員不得超過十二人)	內	內	內	內	
	市稅收入支給該科人員俸	人事處最高標準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人事處最高標準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不列於縣公署預算	內擔給如承審檢驗吏等其俸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 丙類縣組織及定員表

	財務局		警務局		內務局		總務科		縣公署組織	
	理財股	徵收股	司法股	警務股	實業股	行政股	會計股	文書股	庶務股	科長
	1			1		1		1		定員
						1				員額
	2		2		3		3		3	合計數
計	1	4	2	3	2	1	2	2	2	夫役
	2	7	3	5	3	2	3	2	3	
	69		17	16		19		17		
	10			10						
	(6) 兼辦市政之縣仍由市稅收入支給	(5) 表列各科科員僱員之額減設亦可斟酌各該科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4) 財務局徵收股一部人員主辦代徵國稅事宜宜一部人員主辦地方稅徵收事務	(3) 無法院之縣份縣公署內擔給及辦公費由司法部負	(2) 縣公署舊有之清鄉承審局辦理之	(1) 丙類縣公署關於職員任用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九人				備考
	市政一科但該科仍准專設	人事處最高標準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人事處最高標準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不列於縣公署預算	內擔給如承審檢驗吏等其俸	內	內	內	內	
	市稅收入支給該科人員俸	人事處最高標準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人事處最高標準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不列於縣公署預算	內擔給如承審檢驗吏等其俸	內	內	內	內	

丁類縣組織及定員表

總 計	財務局		警務局		內務局		總務科		縣公署組織		定員額數
	理財股	徵收股	司法股	警務股	實業股	行政股	教育股	會計股	文書股	庶務股	
	1		1		1		1		1		
	2		2		3			3			
1	2	1	2	1	1	1	1	1	1	1	科員
1	4	2	3	1	1	2	1	2	1	1	僱員
44		11		11		11		11		11	合計
10					10						夫役

(1)丁類縣公署關於職員之任用至多不得超過四十四人(但因徵收繁忙臨時添用之人員不在此內)夫役額數不得超過十人

(2)縣公署舊有之清鄉承審一律取銷其職務由警務局辦理之

(3)無法院之縣份縣公署內附有辦其俸給及辦公費由司法部負擔之不列於縣公署預算內

(4)財務局徵收股一部人員主辦代徵國稅事宜一部人員主辦地方稅徵收事宜

(5)表列各科科員僱員之額係最高標準事簡之縣可減設亦可斟酌各該科事務之繁簡彼此變動

(6)兼辦市政之縣仍准專設市政一科但該科人員俸給應由市稅收入支給

(7)設治局與丁類縣同但過於事簡之虛糜其人員定額應再減少以免冗濫

**第一條** 縣公署置左列各科局及各股

總務科 廉務股 文書股 會計股

縣公署科局職掌暫行規程

**第一項** 丙丁兩類縣不設教育局但於內務局內置教育股警務局僅設警

財務局 律狀股 球財股  
教育局 學務股 禮教股  
第一項 丙丁兩類縣不設  
務司法兩股不設保安股

**第二條** 各科局職掌事務如左

總務科

庶務附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對外以及其他交際事項

### 三、關於掌管縣公署之職員任免及進退事項

關於縣公署之官規及賞罰事項

五、關於縣公署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六 關於禮儀事項

文書股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清繕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發行縣月報事項

四 關於縣圖書刊行物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監印事項

會計股

一 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二 關於縣出納事項

三 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四 關於縣金庫事項

內務局

行政股

一 關於村區及各類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三 關於水利土地之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建築新市村事項

四 關於土地之整理及商租事項

五 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勤儉及改善生活事項

六 關於移民事項

七 關於賑恤事項

八 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實業股

一 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二 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三 關於市場事項

四 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

五 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六 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農工商礦事項

警務局

警務股

一 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四 關於區村自衛指導事項

五 關於討匪事項

六 關於保安事項

保安股

一 關於取緝槍械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二 關於水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三 關於募捐事項

四 關於一般遊藝營業事項

五 關於取締道路橋梁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六 關於檢驗傷亡事項

七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八 關於維持治安事項

司法股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二 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三 關於搜查證物事項

四 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管贓品事項

五 關於調訊證人及保釋事項

六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七 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財務局

徵收股

一 關於代徵國稅事項

二 關於徵收地方捐稅事項

三 關於稅外徵收事項

四 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理財股

一 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整理事項

民政部旬刊——地方

二 關於收回私帖事項

三 關於縣金融整理事項

四 關於調查公有財產事項

五 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六 關於地方捐稅整理事項

教育局

一 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二 關於學校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三 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四 關於學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七 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禮教股

一 關於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二 關於宗教事項

三 關於禮俗事項

四 關於修善團及教化團體事項

第三條 依第一條一項之規定不設教育局之時屬於教育局之事務均歸內務

局教育股辦理警務局不設保安股之時凡保安股之主管事務由警務司法兩股分擔辦之

第四條 各科局主管事務有不明瞭時得由縣長指示之

## 縣公署處務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 約

第一條 縣公署處務除遵照法令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縣公署處務時間以元年國務院頒第十號訓令為準

但遇有特別事務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三條 法定時間內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署逾三時間者應以定式請

假書向縣長請假但因公務出署且得縣長認可者不在此限定式請假

書書內應備職員姓名事故請假時日及適當證明備考各欄

第四條 縣公署職員須親註到署出勤時間於考勤簿但時間與事實如有不符

時左列各員應負核正之責

一縣長對於股長以上之職員二股長對於科員以下之人員

第五條 縣公署文件應以縣長名義行之

第六條 縣長應依各種簿表及其他適當方法考查縣職員處務成績

縣長每日應查閱考勤簿冊並飭總務科長按照考勤簿編製各員每月及全年勤怠比較表

全年勤怠比較表應於每年一月抄錄一份呈該管省公署轉呈民政部

第七條 縣職員處務或有意忽及不當情形者縣長應隨時告戒並匡正之

第八條 縣長因有事故不能處務時由參事官或縣長指定之科局長臨時代理之

第九條 參事官或科局長依法令廳署名文件由總務科文書股核對後須署名蓋章

第十條 各科局應備左列各簿

一 收 文 簿 總務科文書股置收文總簿其他各局置收文分簿

二 發 文 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發文總簿其他各局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置文件編存總簿

四 已結未結件數表

###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十一條 各科局長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股擬稿其重

要或疑難事項須簽請縣長參事官裁奪後再行擬稿

第十二條 各科局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移總務科送參

事官核閱後再呈縣長核定

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三條 凡稿件經履員謄清後文書股長應負核對之責由其他職員核對者

亦同

第十四條 機要事件由參事官或參事官協同各科長局長擬定後呈縣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

第十五條 凡文件到署由總務科文書股接收摘要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並標

明其主管者送交參事官總務科長轉呈縣長查閱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理

第十六條 機密文件由總務科文書股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總收文簿

內逕交參事官轉呈縣長

第十七條 外發文件如須縣長署名蓋印或參事官或主管官須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十八條 外行文件須由總務科文書股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

第十九條 每日收發文件應由總務科文書股列表呈縣長或參事官查閱

第二十條 編存之文件總務科文書股須先將輯別種別類別券數案內件數附件等項登入文件編存簿內照文件保存規則辦理之

#### 第四章 縣務會議

第二十一條 縣長於每星期召集各科局長會議一次參事官亦須列席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縣會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縣會計年度以每年九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八月三十

一日

第三條 縣稅收入暨其他一切收入為歲入支出一切之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

應分別編製預算

第四條 縣支出經費除由國庫撥給外以自收自支為原則

第五條 縣歲入歲出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於該管省公署轉呈民政部審查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六條 縣於歲計必要時得舉縣債但須呈請省署審核轉呈民政部總長許可

第七條 縣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現年度歲入歲出納完結以後之收入暨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八條 縣每會計年度應由國庫請領之經費在總預算決定後縣須依據預算額數按月造具領款憑單向該管省公署請領經費並須於每月完了後十日內將全縣收支款項編造歲入歲出報告書兩份呈報省署審核轉報民政部備查至支出各款之憑證存縣備查但本部及該管省署認有審查必要時得隨時提取之

第九條 凡消耗物品在本會計年度未曾使用淨盡者應轉入次年度使用並得於次年度支出預算內扣除此數

第十條 縣之現金出納由縣長負完全責任並由參事官協助監查之

第十一條 縣內一切出納統由總務科會計股辦理司出納人員對於現款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縣除日用所需之現款存置於縣公署外其餘應盡數存於中央銀行作爲往來存款除銀行有特別規定外其利息應按當地通用利率計算之當地未設有中央銀行分行時或因其他情形得指定貯金之銀錢號

作爲存款機關但須呈報該管省公署轉呈民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縣應設預備費以備預算超過或預算外之支出

預備費不得用於已被核免之用途

第十四條 款非對於領收不得支給之

第十五條 歲入之誤納或過納金額須返還時由已收入之歲入中支出之歲出之誤支或過支金額預先支出暨改換支出等將餘款繳回時收入於已支經費定額中

第十六條 關於縣之收入支出應每月定日檢查之並於每會計年度至少須臨時檢查兩次

前項檢查由縣長會同參事官執行之並將檢查結果按月照另式作成定期審核報告書分呈省部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縣存款之銀錢行號對於縣公署支取現金之支票或通之非經縣長參事官總務科長連署鈐章不得支出現金

第十八條 經管縣存款之銀錢行號須令其取具殷實商號之擔保但中央銀行除外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之

### 縣預算編造之原則

一 編造總預算時凡縣之本來收入（如地方捐稅公有財產收入罰金等）並政府之撥款短期借款上年末之餘款及其他一切公的收入均應編為歲入而所有一切公的支出均應編為歲出決不得有特別會計或類似性質會計之設置

前項機密費免具支出憑證

二 收支總預算均應按其性質區分經常臨時兩部（式樣內已舉大略餘可類推）各部內均分款項目更須於說明欄內載明算出之根基原由遇有內容複雜者得另列單表釋明添為附件

三 編製預算方針除由國庫撥貢縣公署費一部（照上年度舊額）外其餘一切用款應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對於收入務求實在對於支出尤須撙節如事實確有不足時其不足之數准暫編入臨時部國庫撥款欄內將來再由中央核實查定之

四 備給薪水及其他之人員費應以現有人員之現給薪俸算出之辦公費以上年度實績為計算之基礎

前項人員費並應按照各科目及月薪額開列一覽表添為附件

五 歲入預算根據過去三年間之結算及最近各月實績算出之不得虛偽

六 各款項目之區別大體已於預算書式樣內列出但各縣有特殊之歲入歲出者得另設款項整理之

七 縣公署費中得編入機密費但不得超過左列各數

甲類縣 每月平均二〇〇元

乙類縣 每月平均一五〇元  
丙類縣 每月平均一〇〇元

丁類縣 每月平均一〇〇元

警務費中亦得編入機密費但其額數應以警務費預算總額五十分之一為標準





合計國幣若干元

歲出歲入結餘

大同某年度  
某

## 歲入歲出預算書

歲入經常部一五三、五四〇元





三 圖書館

費

同前

四 其他

四 勸業費

一 市場費

一 各項薪金  
(倣照縣公署費)

二 辦公費

二 試驗場費

三 四

五 其他

六 預備費

一 預備費

一 預備費

經常部合計

一 補助金

一 菜菜補助

六 補助

一 某項借款

一 邊借款償

金償

二 借款償還

金還

三 其他

一 其他

二 造道路費

一 營縣公署費

一 營繕費

費

項數

本年度預算額

上年度預算額

比增減

較說明

修繕面積若干間計修  
款若干平方面尺每方尺需  
自某處至某處共長一  
○里一里六〇〇元

歲出臨時部 1111,000元

各縣公署暫行劃一組織概要

奉省自事變以來各縣趨於自治將國家稅之田賦契稅等項割歸地方收入

於是各縣各自爲政支出方面亦任意膨脹較大縣份用人之多薪俸之優超出常軌較小縣份正當支出尙慮不給偏枯過甚迨將國稅收歸中央地方財政立見困窘積虧累累彌補無方若不速予限制地方財政之紊亂將無底止江省各縣亦多自動照元年公布之縣官制改組同爲一縣彼此組織不同寧非奇事吉省各縣雖仍照舊但在職人員薪俸微薄同爲官吏較諸奉省待遇未免懸殊尤

非國家任官養士之道是縣公署之組織實有劃一之必要  
一 新國家建設已逾一年各縣縣長尙未經政府正式任命即縣署職員亦多縣長任便採用每遇縣長更替仍隨之轉移因之在職各員人心不安急須劃一組織以便分別任命委任使各員安心任事以謀庶政之進行

一、此次改組辦法不過將從前縣署所屬各局歸納於縣公署內改爲分科辦事，使與省公署組織相同得上下一氣相貫而收指臂之效至各局從前職掌事項仍歸各局主辦並無若何困難。

此次改組所有縣公署事務固應查照另紙分科職掌辦理惟歸於地方租稅之徵收如一時確有不能改歸財務局辦理者仍暫准原徵機關代為徵收但在可能範圍內仍以從速改由財務局徵收為要至現金出納必須依照另紙會計暫行規則第十條辦理

此次改組關於各科局人員額數之限度不准超過另表規定之額數至不屬於縣公署之人員額數例如各縣之警察隊警察署救濟院電話局農事試驗場苗圃等機關採用人員額數若干須呈請省署許可方准採用

得超過縣公署職員總額數十分之

一 關於此次改組被裁撤人員可酌予適當之遣散費此項遣散費得列入預算  
中至遣散費之額數不得超過原有應得月薪數目以上

甲縣十七名（一等縣）

乙縣十二名（一等縣）

丙縣  
十  
名  
〔三等縣〕

丁縣十一名  
(四等縣或設治局)

一定員表外得添置翻譯人員但額數不得超過二名

一 各縣參事官副參事官屬官指導官等不在定員表之內

# 慰靈祭文

陳文標

維大同二年九月四日大滿洲國民政部警務司長尾吉五郎謹以清酒庶羞致祭於越國以來死事各軍警官兵之靈前曰伏以歲逢癸酉節屆中元處處建于蘭之墓超拔亡魂家家焚錫箔之錢追祀先烈況乃鄰邦土卒無數國燭滿洲健兒有

# 十木

## 奉天省綏中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終地點	通 過 都 市	道 路 幅 員	橋 梁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探 石	保 修 狀 況	擡 要
奉天省道	由奉天綏中縣由綏中西行經遼寧省北本山東至奉天止	由綏中縣東行經遼寧省北本山東至奉天止	16 m	無	無	無	無	每年春秋兩季由沿路各村抽調民夫修理一次	對於此線道路希望儘早完成三省道
綏凌縣道	由綏中縣起西止北行至凌南縣	無	10 m	無	無	無	0	平時每日有馬車二十輛經此路均為紅色山石所搭	對於此縣道因冬季經過凌河每冬至春季有馬車二十輛經此路均為紅色山石所搭

## 奉天省新賓縣道路調查書

道 路 名	始終地點	通 過 都 市	道 路 幅 員	橋 梁	自 動 車	載 重 馬 車	探 石	保 修 狀 況	擡 要
東西幹路	東由旺德門起西至古樓止	無	一百九十四萬合三千呎造尺	新賓縣省會木山幹路通行別無自駕車專路	平時每日經過大車百餘輛	幹路附近並無採石之處	道路責成鄉農墾隨時修理木橋隨時修理水橋隨時修理	鐵道地點僅將著名連	名敵愾或討叛賊於疆場上竟裹夫馬革或擗匪徒於各地首未正乎狐邱或已歸故鄉招異域或乃埋身邊塞骨化冷灰嗚呼命雖豈夫鬼錄名永表於功碑今

奉天省鳳城縣道路調查書

縣道	自縣城一區經口至本溪西至遼陽界。自縣城一區經六區紅土至岫岩界。	同上
縣道	自縣城一區經口至本溪西至遼陽界。自縣城一區經口至本溪西至遼陽界。	同上

## 奉天省寬甸縣道路調查書

道路名	始終地點	通過都市	道路幅員	橋	梁	自動車	載重車	馬車	採石	保修狀況	摘要
通遼陽縣道	由寬甸縣起至遼陽縣	鐵嶺	闊造尺二丈	鐵水洞鑿河	板橋一座	無	無	無	無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通鳳城縣道	由寬甸縣起至鳳城縣	鴨綠江	經過鐵水洞及豐寧七區	鐵水洞鑿河	板橋一座	無	無	無	無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通安東縣道	由寬甸縣起至安東縣	同	經過大水溝等處及鳳城石頭城警察二區等處	大水溝村鐵橋	石河邊	無	無	無	無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通長甸河口縣道	由寬甸縣起至長甸河口	同	經過大水溝毛木川等處	大水溝村鐵橋	石河邊	無	無	無	無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通桓仁縣道	由寬甸縣起至桓仁縣	同	經過坦甸永甸長等處等村及七區處	坦甸永甸長等處等村及七區處	鐵橋	無	無	無	無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每年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於春秋兩季農集時督飭村長召集農戶

# 衛生

## 學校衛生(續)

張繼有

診斷 1 吐別苦林(Tuberkulin)反應結核菌侵入體內時即現是類反應

2 臨床上之診斷乃由臨床上行種々檢查而診斷之謂也

### 第四章 教師衛生

教師為啓發多數兒童之知識及對於兒童家長校長同僚視學等行必要之應酬其勞神勞力誠非常人所可窺想故必有頑強之性格方可勝任不然則易生種種之疾病其中最多者為神經衰弱咽喉病及肺結核等就中以肺結核為最危險今特略述之

#### (一) 肺結核

原因由結核菌之傳染

傳染之經路及經過 結核之傳染多由於含菌飛沫及塵埃之吸入其他有經口及經膚等傳染其經過如次

5. 手術的療法 最常用者為人工氣胸及橫隔膜神經切除術等

#### (二) 結核預防法

結核為人類之大敵據德國之調查每年由結核而死亡者可達十萬人其中百分之九十為肺結核故預防之法不可不知其最重要者為曝病的預防及素因的預防二者

甲 曝病的預防 乃傳染之防禦也其最重要者在發現開放性結核患者行

嚴重之隔離及咯痰消毒法一般學校之中人數既多自不免有斯種患者之存在如不行嚴密之檢查實不易發現故對於痰汁之處置消毒宜力行之其法於校舍內多設痰盂內盛石炭酸水令兒童勿隨地吐唾宜吐於痰盂內如此則傳染之機會自可減少

自覺症狀 其初現咳嗽咳痰食思不振或月經不整微熱(日晡潮熱)羸瘦貧血

蒼白倦怠疲勞或初期咯血盜汗精神過敏肩痠胸痛氣促而漸次衰弱重者發熱騰高或反復咯血咳嗽增劇或咯膿血樣痰而至於不起

乙 素因的預防 乃增進體內抵抗力之謂也

1 自然免疫法 在現今時代尚未能達到目的將來優生問題如能進步則亦有達到之可能希望

2 人工免疫法 乃以人力行免疫之方法也 現今以卡路美特 (Calmette) 氏之B、C、G、預防成績最為優良然尙未致普及於各國

3 運動問題 運動雖可增強体力然不能免結核菌之傳染且活動之結構性疾患亦不能以運動而鎮靜之近來運動家因結核而斃者誠數見不鮮也

4 衣食住問題 衣服宜適合於節期有結核素質之兒童宜常飭用絨衣食物宜行混食取營養之豐富者居住亦以清閑幽雅氣候溫和之處為良好是則疾自可癒故昔人嘗謂金錢可以治結核者非虛妄也

5 此外於新鮮大氣中行定規的深呼吸以操練肺部亦應推賞者也

6 皮膚之強固法 (冷水摩擦法) 初以攝氏二三度內外之微溫水漸次低溫至十度為止適宜行之可增身體之抵抗力

### 慰靈祭文

諸君子炳節垂名與新邦黑水白山同其悠久  
都人士報功崇德願舉世文臣武將鑒此馨香

臧總長輓

### 慰靈祭文

忠勇著後先數不盡黃鸝少年白馬長史  
勳名傳中外可無傷遼東鶴化塞北鶻啼

維

滿洲國大同二年九月四日民政部總長臧式毅率同全體職員謹以香花清酌致祭於

建國以來殉職官吏軍警諸先烈之靈曰人生若夢死貴流芳昔顏常山以罵賊捐軀周伯仁以忠君喋血睢陽之卅六烈士中外名傳赤穂之四七義人古今節著若斯之類命雖短而存者長永足增青史之光榮樹黎民之楷模溯自前年事變盜匪縱橫閩里興荼毒之嗟神州有陸沉之懼

君等前仆後繼舍命不渝或葬身塞北之營或失足關西之險或以請繆而亡於南國或以破斧而殲於東陲氣壯山河光爭日月噴血作無邊紅雨暴骨留偏地青燐用集勸亂禁暴之大勳徐收順天安民之實效生為人傑沒為國殇欲示方來宜隆祀典開孟爾之盛會聽薤露之悲歌自建新邦時歷一年有半粵稽舊歷節逢七月中元曩時戎馬倥偬未旌大節今日衣冠肅拜聊慰忠魂嗚呼白山莽莽黑水湯湯臨風隕涕敬奠椒漿尚饗

廣 告 刊 例

地 位	頁 數	價 目
封 面	一 頁	每 月 四 十 元
普 通	一 頁	每 月 三 十 元
普 通	半 頁	每 月 二 十 元
普 通 四 分 之 一	每 月	十 五 元

民政部旬刊暫行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大 洋 一 角 五 分	
定 一 年	大 洋 四 角	
定 一 年	大 洋 四 元 五 角	
	洋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加 費 一 角 五 分	
	洋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加 費 一 元 八 角	

本刊每旬出版一次概不停刊

本刊發售處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編輯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發行者 民政部總務司文書科

48